

民國十八年二月

山西村政續編 第一集

山西省政府村政霞校印



3 0544 0253 6

村政續編目錄

呈文

閻主席電呈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山西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策進訓政事宜並請備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國民政府電准村政處立案文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內政部電准村政處備案文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閻主席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文十七年六月

附中央政治會議電復提出之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業經議決分送中央黨部及國民政

府研究並交法制局及內政部起草縣政府組織法中對鄉村自治爲適當之規定文十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國府委員張之江致電閻主席贊同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文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閻主席電復國府委員張之江廢除農工分化組織後代以晉省村政組織喚起全民實

爲較易文十七年七月二日

閻主席推行村政建議案十七年七月

附中央政治會議電復提議村政施行全國案業經議決交內政部法制局於草擬縣組織

法中儘量採納文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西省政府在全國禁烟會議之禁烟提案十七年十一月

告諭

閻主席推行村村無訟家家有餘手諭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閻總司令在京津衛戍總司令部手諭全省村閭鄰長努力進行村村無訟家家有餘文

七年七月六日

閻主席手諭村政處擬訂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實施辦法十七年九月一日

閻主席告知村政實察委員並分別轉告各縣辦理行政人員第六次委員會議(十七年)

閻主席手諭村政處安定整理息訟會提倡儲蓄及鼓勵節儉各辦法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閻主席告示各縣人民慎選村長副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規

村長副訓練會簡章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甲) 關於村村無訟者

獎勵村仁化辦法

維持村公道辦法

整頓息訟會辦法

普及法律知識辦法

(乙)關於家家有餘者

獎勵農家副業辦法

獎勵家庭工業辦法

提倡村水利辦法

乙 提倡村林業辦法

合作社暫行簡章

提倡村民儲蓄辦法

各村辦理勸儉會簡章

取締游民辦法

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辦法

修正村政實察員服務規則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修正密查員服務規則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附行政實察員注意事項

訓練村監察員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令文

閻總司令北伐告成後嘉獎全省村閭鄰長手令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閻總司令禁止官吏賭博手令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副令各縣將頒發村政法規輯要及村長副須知二書列入村長副交代妥爲保存文十七

年六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將頒發告知事項悉心研求實力奉行文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訓令各縣縣長各就經驗擬具禁烟辦法以備採擇文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認真查禁烟丹並按期填報辦理販吸烟丹人報告表文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發第六次村政會議紀錄並飭員屬及國民教員向村長副詳切講解文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認真整頓保衛團注意查拿匪徒文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知各縣自十八年起加發村政旬刊三份以供衆覽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照章倡辦村民會議促進全民參政文十八年一月四日

訓令各縣切實查禁纏足並按期造報天足訓金四柱清冊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訓令各縣慎選村長副併將前頒村閭鄰長選任簡章第四條修改為村長副連任不得過

二年文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省指委會函送民訓會呈轉婦女協會請嚴禁纏足一案分行各縣嚴行查辦文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迅速送達村政週報並妥為禁訂以便村民閱覽文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各縣將上年頒發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畫書等件飭屬認真講解文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縣長振奮精神嚴禁賭博並將著名賭棍及常行窩賭者從嚴懲處文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督飭村長副依限送交村賬並令各村監察員認真清算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查禁村長副指派村監察員或由村閭鄰長及公斷員兼充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認真清查村款並將清理情形表報備查文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縣查照前頒村長副訓練會簡章認真訓練村長副文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發慎選村長副告示並飭分發各村張貼文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整頓國民學校並注意調查男女學童文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整頓村禁約並飭各村照章辦理文十八年二月二日

訓令各縣改編村閭務須呈報備案並將本年一月前編定主附村名及閭鄰確數報查文

十八年二月三日

訓令各縣認真查勘六項嫌疑人文十八年二月三日

行知翼城縣宣布堯都吳寨兩村長倡辦建設事實並令其餘各村注意提倡文十八年二月三日

指令汾陽縣會呈組織縣區村儲蓄總分會並送簡章請備案文十八年二月三日

行知遼縣認真保護清河莊村林文十八年二月六日

行知各縣於本年編查戶口時注意清查退伍軍人及無賴莠民文十八年二月六日

指令陽高縣呈報村民會議各區擇定較大村莊三村由區長擔任指導文十八年二月七日

訓令各縣切實整頓息訟會文十八年二月七日

印發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飭查照辦理文十八年二月七日

附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畫書

訓令各縣認真辦理息訟會提倡儲蓄節儉並獎進各種企業文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講話

閻主席召集村政處人員開禁烟會議講話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禁烟問題之解剖

閻主席在第六次村政會議席上講話十七年九月九日

表式

縣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縣政府員屬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區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段主任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村長副考查表

村民會議查報表

辦理息訟會查報表

辦理村禁約查報表

保衛團查報表

失學兒童查報表

辦理天足查報表

農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辦理販賣烟丹人報告表

辦理吸食烟丹人報告表

清查村款報告表

清查村款查報表

山西村政續編

表式



星文

呈文

閻主席電呈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山西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策進訓政事

並請備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內政部鑒。晉省創辦村政之初。即特設村政處。督飭整理。現當訓政開始。關於村閭鄰長之訓練及村政之改進。尤爲重要。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以策進行。特電奉聞。敬請鑒核備案。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真印。

附國民政府電准村政處立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閻總司令勛鑒。奉常務委員諭。真電悉。准予備案。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特達。國民政府秘書處咸印。

附內政部電准村政處備案文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山西省政府閻主席勛鑒。真電敬悉。關於晉省村政處。仍應繼續存在。以利進行等因。應即備案。特覆查照。內政部元印。

閻主席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爲建議事。竊以國民革命之目的。係爲全民謀福利。爲全國謀解放。易詞言之。則爲謀中華民

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絕非爲某部分某階級謀福利謀解放也。凡我忠實同志。自應恪守此旨。以切合國情之主義。得乎人心之方法。努力工作。始終不懈。然後可以使全民享福利。使全國獲解放。乃自共產爲厲。利用農工。乘私產制度之空隙。藉人心利己之缺點。劃分階級。挑撥鬪爭。拂逆人情。違背公道。口稱打倒軍閥。而擾亂百倍于軍閥。其結果遂使人民擁戴軍閥以求生路。口稱打倒帝國主義。而殘忍百倍於帝國主義。其結果遂使人民勾結帝國主義者以求保護。此純爲軍閥毆民。爲帝國主義者造機會。在彼黨爲之。別有用心。若吾黨效之。則爲自殺。先總理推仁博愛。爲農工謀利益。自有良方。勝彼萬萬。我同志苟不根本覺悟。滌洗舊污。則雖全國上下。一致清共。其人或可以屏諸黨外。其方法仍可以煽惑乎人心。如彼之利用農民協會與工會團結農工。以襲擊非農非工之人。是爲馬克思之階級鬪爭。而非先總理之全民革命。此種方法。萬不可行。揭其理由。厥有四端。夫私產制度。至於今日。流弊固多。吾人見此空隙。洵宜設法補救。逐漸改良。乃共產黨嗾使無產階級。瓜分有產者之財產。藉以擾亂社會。攫取政權。此與明末流寇之迎闖主不納糧二語。號召貧民顛覆明社之計。如出一轍。須知人有理性。優于禽獸。人之仁愛。固爲禽獸所不及。而慾望亦較禽獸爲尤大。使專務發展慾性。甚至同類相殘。反爲禽獸所不忍。故欲改造社會。當以理性綱維慾性。不可放縱人慾。互相殘殺。陷人類於恐怖。似此乘空打劫。縱慾長亂。以大義言。不當利用者一。

共產黨謀無產專政。故結合無產階級以革有產階級之命。尙屬名實相符。國民黨行全民政治。應求全民協進。以謀全民革命。若利用階級鬭爭。是即破壞本身。彼利分化。我主團結。利分化爲主張部分之利益。主團結在建設人羣之公道。故於彼黨革命方法。以主義言。不當利用者二。

歐美各國以封建貴族房地主之制度及鼓勵專利壟斷之政策。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致大多數人感抱不平。每遇勞動界發生同盟罷工。社會中對之發生同情者甚多。加以地不自種。房不自營。服食等事。大半仰給于勞工。故罷工之舉。恒足以制社會之死命。而政治上亦因之而釀成絕大之風潮。吾國社會。爲自然組織之社會。文化爲自然發展之文化。自有史以來。即尙道德。愛和平。重互助。公道自在人心。爲社會上有力之據點。苟違此據點。無論勢力若何偉大。終必一敗塗地。而家庭生活。多爲自足獨立。即使工人罷工。可以擒工廠。而工廠不出貨。決不足以擒社會。故對於罷工。不特不與援助。且甚厭惡其行爲。蓋根本上。社會之不平。既減於歐美。斯羣衆之觀念。亦大異於西人。是以工人藉工會以強迫廠主加工資。減時間。其結果爲工廠倒閉。工人失業。舖夥藉商民協會。以強迫舖掌。增加年資。其結果爲商號倒閉。舖夥失業。苟吾黨而助長此種運動。徒傷國人之感情。失去本黨之信仰。此以事實言。不當利用者三。

又共產黨革命。最初着眼。在結合工廠。工人以此等無產階級。向有產階級進攻。而吾國工廠工人。爲數無多。故俄京莫斯科共黨。迭次會議。中國工廠工人。不過百萬。不足以制服四萬萬人之中國。始決定加入無產佃農。約計在三千萬左右。使與工人立於同一戰線之上。爲彼之軍隊。以全國無量數之財產。爲彼之兵費。以多數之有產階級。爲彼襲擊之目標。兵數宜多。兵費宜足。而所襲擊之目標又大。其利用農工也爲勢所必然。若夫吾黨在消極方面所欲剷除者。只在軍閥貪官劣紳土棍。以十分之一民權推而倒之有餘。而積極方面。則在開發全國之生產事業。力圖全民之生存發展。彼黨之分化手段。萬不可用。此就目的言。不當利用者四。綜上所言。利用農工辦法。於大義。於主義。於事實。於目的。均屬不合。強而行之。有害無益。其理明甚。惟吾人所尤當注意者。爲農民協會。彼工人罷工。舖夥迫掌。弊病雖大。而範圍尙小。不患無術制止。若農民協會。散在鄉村。範圍綦大。證之政治能力。萬難操縱。況曾爲共黨之窟穴。以自謀自利相號召。已入破壞之途。更無駕馭之方。提倡之初。君子憂之。小人喜之。成立之後。把持者爲地痞流氓。利用者爲劣紳土棍。始則報復。繼則搶奪。終至內訌。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徵諸往事。可爲殷鑒。縱令更變組織。縮小事權。亦徒爲狐鼠之城社而已。故今日之清黨。清其人。尤須清其法。而後本黨之方法。乃可實行。乃能見信於社會。

夫吾黨之方法。果何在。將如何實行。以取信於社會乎。請提要言之。蓋吾國文化。保留於鄉

村者實較城市爲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此種親愛互助之精神。爲村民所富。有故吾國社會之鞏固基礎。雖在家族。而實際效用。仍在鄉村。使無鄉村不成文之自然組織。則社會基礎。必已爲共黨傾壞而無餘。查中國鄉村。爲歷史上相沿之自治機關。尤爲吾全民團結之單位。民權實施。人道互助。文化存留。舍此別無可恃之基。施政而忘此。必無效。行主義而忘此。必不成。吾黨今欲喚醒全民。改良社會。應就鄉村團體。加以編組。指導之。使發揮政治之本能。訓練之。使了解政治之真諦。則參加政治之興趣。自然引起。主張公道之毅力。自然養成矣。更令農民舉辦各種生計合作社。以發揚其勤儉貯蓄之美德。增長其合夥營業之技能。於是而農民之利益。一面可以防止侵奪。一面可以逐漸增進矣。至於都市組織。方式雖異。而保護工商。亦與保護農民同。以與利去害爲宗旨。政策之施行。法律之規定。悉由此推演而出。故都市鄉村。可以聯爲一體。而農工職責。只在易事通工。有交相依賴之情。無互爲仇敵之事。如此方爲團結全民。而非分離全民。方爲喚起民衆。而非挑撥民衆。又何至如共黨之利用農工。使農亂於野。工亂於市。致全社會變爲爭鬪之場哉。

或曰。國民革命。必須全國農工參加。方可決勝。今若變更農工政策。廢止農工特別組織。是滅殺革命之勢力。於革命前途。不得謂爲毫無障礙。不知利用農工。徒以破壞社會。且全國版圖。現已有十之七八在吾黨黨治之下。正宜厲行訓政。力事建設。破壞運動。亟應禁止。且共黨以

共產欺騙農工。較本黨實際爲農工謀利益之條件。特爲優豐。本黨組織農工團體。必爲共黨一紙優豐待遇之宣言所買收。致全體反戈作倒自己之武器。俄國克倫斯基派之失敗。其前車也。本黨能不懷然知所戒懼乎。

或又曰。俄國憑藉農工。竟能戰勝一切反動派。強作共產試驗。社會所受之犧牲雖大。亦未發生何等危險。而蘇維埃共和國。得因而成立。吾人如果運用得法。何嘗不可利用農工。以造成一維新之中國。不知俄國田地。多爲大地主所壟斷。多數農奴。世世相繼。一般人心。至爲不平。社會上實露有共產革命之絕大機會。一旦土地革命成功。將大地主之田。無條件的分給農奴。使向來仰人生活之農奴。一躍而爲小地主。其感恩也甚大。故其擁護革命政府也亦甚力。雖經如何犧牲。如何蹂躪。亦較原來之農奴生活爲優。共產黨而有此數千萬至死不變之鐵黨員。故得爲無忌憚之蠻橫試驗。始終操縱自如。不聞有違抗命令之人。吾國無此空隙。自不能效此方法也。

或又曰。革命當有對象。若言全民革命。是失却對象。在革命之意義。似難成立。試問國民革命之國民二字。是否包括士農工商紳官軍在內。如認爲可以包括。吾人豈能不許某人革命不要某人革命耶。可見國民革命。即爲全民革命。本黨革命之對象。爲軍閥貪官劣紳土棍。此皆社會中惡劣分子。既爲法律所不容。復爲輿論所抨擊。鋤而去之。人人稱快。且向來政治學者。

不聞因人民中有褫奪公權者。即廢全民參政之名詞。吾人又豈可因人民中有軍閥等惡劣分子。即廢全民革命之名詞乎。蓋吾人之所謂全民革命者。乃對階級革命而言。若必分化農工等無產者爲一階級。以百萬工人三千萬佃農。向其他三萬萬有餘之人民行襲擊。是共產黨之行爲也。

總之。私產社會。非襲擊方法所能破。共產制度非今日中國所能行。農工利益不可掠奪而取得。革命事業不能以欺騙而成功。此間得失之數。利害之別。固已瞭如指掌。明若攬鏡。似不應利用農工。致蹈覆轍。允宜組織全民。完成革命。就鄉村之團結。喚起民衆。無分離之傾向。有調和之功能。錫山於客歲七八月間。曾舉上述各節。向省內各界人士。反覆申論。無非欲多數民衆爲黨前驅。堅三民主義之信仰。定民衆運動之方針。以鞏固本黨建國之基礎。爰據管見。用貢愚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謹呈

政治會議

委員閻錫山謹提

附中央政治會議電復提出之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業經議決分送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研究並交法制局及內政部於起草縣政府組織法中對鄉

村自治爲適當之規定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閻委員錫山鑒。執事提出之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討論。僉以現時北伐將次完成。全國行將統一。本黨應進一步籌畫建設。原提案中關於確定鄉村自治制度。及改善農工組織之議。俱屬扼要。急應安定辦法。除業經決議。(一)將閻委員錫山建議書。送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研究。(二)除交送研究外。並交法制局內政部起草縣政府組織法。在是項組織法中。對鄉村自治。爲適當規定。並經分別送交外。特錄案電達。希查照。中央政治會議謹印。

附國府委員張之江致電閻主席贊同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石家莊行營閻總司令勛鑒。頃讀改善農工組織建議一案。抉擇利弊。體大思精。當羣喙靡雜之時。得老成謀國之論。正義獨舉。見聽一新。諷誦再三。莫名佩仰。之江對於農工特別組織。嘗亦有所論列。今讀尊議。謂農亂於野。工亂於市。尙復成何社會。此真怵目警心之言。可爲涕泣而道者。就鄉村之自然組織與全民之擴大福利。不必特別標榜。而農工已包括在內。爲政當務其大者遠者。與先總理之全民革命。實相脗合。挽救今日混亂之現象。杜絕共黨利用之工具。其在此乎。之江個人。對於公所提案。認爲黨國前途。有無窮之厚望。敬佈悃忱。伏惟惠察。張之江敬印。

附閻主席電復國府委員張之江廢除農工分化組織後代以晉省村政組織

喚起全民實爲較易文 十七年七月二日

南京雲密轉張之岷兄偉鑒。敬電誦悉。改組農工組織建議案。謬承贊許。認爲可以挽救今日混亂之現象。杜絕共黨利用之工具。可謂政見全同。聲應千里。迴環雜誦。無任欽遲。居今日而欲廢除農工分化組織。代以鄉村自治團體。此在晉省村政。早已試行。尙無多大問題。苟欲推諸全國。自須由黨部極力鼓吹。喚起全民。一面由中央速定法規。頒行各省。茲事體大。務望鼎力助成。共圖建設。黨國幸甚。閻錫山冬印。

閻主席推行村政建議案 十七年七月十日

爲提案事。竊以爲君主時代。治平之責專屬於君。民主國家。治平之責分負於民。但欲使人民加入政治則甚難。如將政治放在民間則甚易。何以言之。政治放在民間。係本乎人心之所同。屬於自然的一方。與心理是直接的。人民加入政治。是本乎學理之所同。屬於智識的一方。與心理是間接的。今欲敷行民治。以施行之難易言。應將政治放在民間。即以治理之真僞言。尤應將政治放在民間。於理至順。其事易行。俾政治與人民相偕並進。息息關連。使人民心理上認政治有直接之關係。如飲食衣服。須臾不離。無論任何紛擾。不能動搖。夫然後爲政之覈要與本原。可得而言矣。所謂政治放在民間者。其道奚由。曰實行村政是也。蓋以土地之區劃與

居處之集合。天然形成爲政治最小之單位者村也。村以下之家族制度失之狹。村以上之地。方團體失之泛。惟村則有人羣共同之關係。鄰里互助之精神。縮小言之。亦即個人切身生活之最要根據地。行政之本原。舍此莫屬。

中國之村。由歷史與自然生活相演而來。故中國之文化。表現於鄉村者較多。且鄉村習慣。尙情而不尚法。民治國家政治。主體屬於人民。但流品不齊。斷不能人盡善良。必須尊重法治。以免人亡政息之慮。且亦非法治無以成民治也。惟純任法治。則情事變幻。恐有定之條例。不足懲無限之罪惡。雖日事補充。亦未能包孕無遺。而法外之奸。何由制止。漏列之罪。何從懲處。況法愈密。作奸弄法之途徑愈寬。狡黠之徒。反藉法爲攪利之具。苟用情以繩之。雖至狡黠。無可施展。故運用法治。必須參以情治。法治已然。情治未然。極而言之。法治其標。情治其本。情治爲法治之本。村政乃國政之基。是即保留中國郵治之精神。以奠法治之基礎也。

古有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在官治時代。欲使百廢具舉。猶須理及鄉村。方可推及人民。但以實際考之。小官亦難多設。(一)俸給難籌。(二)人選難得。(三)監察難周。督責稍鬆。則官愈多而病民愈甚。此在君主時代。猶感困難。況民主國家。更不容設此多數之小官乎。值此庶政落後之中國。不特百事均當振興。尤應有長足之進步。既無多設小官之可能。惟有施行村政。可得大多數社會中堅之人。充任村閭鄰長。分任其事。以全國計之。可得二千萬無給

而負政治責任之人。使訓練有方。不僅庶事畢舉。而政治從此穩固矣。凡與利除害養老恤孤。禁暴誅奸興仁講讓與夫初級教育家村實業。均由村自辦之。行政上但爲之輸入智識。培植人才。主張公道。以助其所不及。導其所不能。事易舉而弊復少。經久不敝。則民治之發達。自能日起有功矣。

再以晉省言之。當未施村政以前。各縣鄉村。自爲風氣。村中社事。挨戶輪辦。既無完全之組織。必至負責之無人。村有難事。無人解決。村有訟端。無人調處。村有賊盜。無人捍禦。村有豪霸。無人制止。村有公款。無人清理。國家政令。不及於村。人民渙散。不聞政治。幾至認政治爲國家所有。與人民絕無關係者。痛癢既不相關。休戚更難與共。雖欲推行。無從着手。民國八年。實施村政。首重編村。凡足若干戶。而地方適中者爲主村。其餘小村。距離遠近適宜者爲附村。每編村有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或二人。二十五家爲一閭。有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全省村閭鄰長。共計五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九人。以編村爲施政單位。分村政爲六大綱要。一曰整理村範。將村中不良分子。分爲九類。一販賣金丹鴉片者。二吸食金丹鴉片者。三窩娼者。四窩賭及賭博者。五竊盜者。六平素好與人鬪毆及持刀行兇者。七壯年男子遊手好閒者。八家庭殘忍者。九忤逆不孝者。此等分子。原係後天習染。苟令切實改悔。仍與好人無別。故凡村中有此不良嫌疑者。均切實調查。逐一勸誡。養其廉恥。動其天良。務使改悔而後已。至失學兒童。雖

非不良。實爲人羣之缺憾。故亦定爲一項。附入整理之列。二曰村民會議。凡村中成年者。均可參與會議。議訂村中規約。商辦村中大事。選舉村務人員。興革村中事宜。三曰村禁約。由村民會議凡有礙人羣之消極事項。如不准纏足。不准偷田等類。列舉規定。違者按情議罰。其要旨不外使村中多數善良。得據此條款。管理少數壞人。使爲壞人者。畏社會之裁制。斂其劣性。步入善途。四曰息訟會。由村民選舉會長會員。擔任公斷事宜。凡兩造有所爭執。均願請求公斷者。得以和解。其不願公斷及不服公斷者。仍聽自由起訴。是會之設。純爲便民厚俗。解怨釋仇。既不需資。復不費時。人心是非。日以發揚。土豪訟棍。莫施其技。有利無弊。收效甚宏。五曰保衛團。以一編村爲一村團。以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一縣爲總團。凡村中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端正之男丁。均編爲團丁。於農暇時。入團練習。組織完備。呼應靈通。平時則捕拿盜賊。戰期則防守要隘。比年軍事頻仍。而逃兵潰卒。不敢肆擾閭閻者。實賴該團之力也。六曰村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選舉廉明公正人員。充任監察。專司清理村中公款。有無浮濫。糾察村務人員能否盡職。負監督之職權。防未然之流弊。以上六端。爲村政內容之大概辦法。推行以來。毫無扞格。即今考察成效。對壞人因官員之不時查戒。村人之勤懇勸導。率多激動天良。悔過自新。其少數梗頑者。繩之以法。亦均斂跡就範。各縣村無遊民。戶少墮落。村情融洽。閭里翕然。村中利益。村人均願發展。村中患害。村人咸思消除。一戶不興。一鄰爲羞。一閭不興。

一聞思助。某村被獎。村人相慶。某村落後。村人奮勉。風行草偃。收效之巨。誠有非推行之初所敢預料者。現因時局不靖。官吏兼籌差務。對於村政。不無稍鬆。而村人仍孜孜不息。循序進行。是固得乎人心之同然。抑亦村人認定辦理村政。係爲自己辦事。非爲官廳負責也。且村政爲有條理之組織。由省而縣而區而村而閭而鄰而戶而個人。層層關聯。息息相通。省令一發。遞及個人。個人意見。得達於省。去歲戰端既啟。其徵運之鉅。供億之繁。經年累月。實爲從來所未有。因有組織完密之村政。故論徵運則尅期無誤。言秩序則安堵如常。村政效果。於此益見。夫禮法本人情。固無分乎今古。政令有改革。總期利於人羣。村者人羣薈萃之所。亦即政治發軔之場也。一村之政治良。則村人均受其福。各村之政治良。則全縣亦蒙其惠。互相仿行。羣知策勵。蓬生蘇中。不扶自直。風聲所樹。速於置郵。推之全省而然。即推之全國亦當無不然。錫山治晉有年。就所經歷。不憚詳悉言之。可否施行全國之處。尙希公決。謹呈

政治會議

委員閻錫山謹提

附中央政治會議電復提議村政施行全國案業經議決交內政部法制局於

草擬縣組織法中儘量採納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趙代表丕廉轉閩委員錫山勛鑒。准提議村政施行全國一案。規劃精詳。並悉晉省行之。已著成效。良可欽佩。現由內政部法制局。正草擬縣組織法。自應儘量採納。本日第三五二次政治會議。業經議決交內政部法制局查照辦理矣。特電復。請查照。中央政治會議有印。

山西省政府在全國禁烟會議之禁烟提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禁烟一事。自清末以來。政府屢頒明令。懸爲厲禁。徒以政令未能統一。各省多不實行。雖經友邦警告。國人呼籲。亦無妥善辦法。以致舉辦二十餘年。迄未獲收全效。今者大局底定。政令統一。我政府鑒於禁烟之刻不容緩。特定禁烟法。限期肅清。茲復召集會議。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惟是辦理此事。其查禁之難。實有不可思議者。謹將晉省辦理禁烟經過情形。分禁種禁運禁吸三項。略陳梗概。以供參考。並擬訂禁烟必要辦法。藉備採擇。

一禁種 晉省在前清禁種之初。以交文兩縣爲產烟最多之區。首先嚴禁。致釀鉅案。改革以還。繼續查禁。毫不鬆懈。六年設六政考核處。特重烟禁。復派實察專員。分赴各縣。嚴密稽查。對各縣知事員屬。即以能否認真禁烟。爲考成黜陟標準。一年以後。雖山間僻壤。煙苗亦均廓清。去歲奉軍侵據雁北各縣。雖以武力強迫人民種烟。而種者甚少。可見禁種一事。在晉早已不成問題。惟晉省不種。而鄰省猶多種植。遂將禁烟最嚴之區。變爲鄰省銷烟之場。每

年因烟土輸入。消耗千萬元以上之鉅款。此晉省禁種以後之最大苦痛也。

二禁運 禁種成功。爲杜絕來源。不得不致力禁運。因於沿邊關津局卡。專設禁烟檢察委員及稽查隊。省內要路口界。分註警察。沿河渡口。並加派女稽查員。以檢查往來之婦女。復與正大路局及郵務管理局商訂辦法。協同搜檢。實行之初。成績尙優。其後烟土減少。金丹輸入。又有購運原料。秘密製造之事。良以禁烟愈嚴。即是獎勵販運之程度愈高。因禁烟愈嚴。烟價愈貴。則販運之利益自愈大。山西前此禁烟辦理最嚴時期。一兩烟土之價。有貴至二十餘元者。是販二兩烟土。即可抵得一年勞苦之報酬。故販運方法。日出不窮。奇離妙幻。誠有不可思議者。如羊尾也。駝峯也。鴿背鷹脊也。車箱扁担鞋底手鐲也。甚至屍體凍肉以及男女下部。無不設法裝置。夾運烟丹。雖其間冒有犯法之危險。然刑罰甚輕。而得利則甚大。輕刑不足以勝大利。每有販烟一次。可獲利數萬元。即被查獲。亦不過科罰金數百元。徒刑三四年而已。僅抽其利之什一。即可僱人爲之抵罪。此其所以事倍功半。甚難收效也。今欲挽救此弊。惟有加重刑罰。俾販運者不得以小費換大利。既畏威法。復減倖心。烟禁前途。庶乎有多。曩者於民國十一年舉辦村政時。因感於稽查禁運之難。少數官員不足蕪事。曾改取用衆辦法。先於每縣委派專員一人。幫同知事及豫屬區長。分區招集村閭鄰長。並商學各界。開村範大會。將販運烟丹之害及查禁辦法。廣爲宣傳。並分頭下鄉。逐村調查販運烟

丹及窩留外來烟販嫌疑。人註立名冊。責令村閭鄰長及家屬監視其行動。並在縣區設立工廠。不時查傳訓誡。即使確已改悔。亦須取具三家妥保。如再犯案。保人連帶受罰。是烟販一人。不僅受官員查訓。村閭鄰長及家屬管束。尤須受保人之監視。此爲對於稽查嫌疑烟販之大槪辦法。又恐人民私行出省。暗自販運。因定人民出省領照章程。人民出省。須具確不販運烟丹甘結。由村長發給執照。經過關卡。驗明放行。無執照者。不得出省。對於客籍商民。皆令取保具結。其從前有販運嫌疑者。一律驅逐出境。新來客民。經過關津局卡。須受詳細盤查。稍有形跡可疑。即予扣留。不使通過。並於各村設立保衛團。由村長副督率團丁。稽查來往行人及村中嫌疑烟販。一面仍令關津局卡人員及軍警稽查各隊。加勁稽查。計自舉辦以來。各軍警及村長副團丁等。多能認真辦理。萬衆一心。烟販胆寒。收效之大。較未辦村政以前。實不可以道里計。但自軍興以來。各省多借種烟爲籌餉之源。每有外省軍隊包庇販運。公然過渡。一經扣獲。即藉口軍用假道。立請釋還。拒之則有失鄰誼。放之則就地出賣。蠱法遺毒。言之痛心。亦有本省奸民。勾結鄉匪。賄通客軍。武裝送運。強過關卡。加以外人名爲游歷。暗運毒質。即有查獲。仍須送交天津領事。此皆禁運最難之事實。一省之無可如何者也。

三禁吸 晉省禁吸。以專用法。不如兼用情。用法是法制人。則人以爲犯罪。民衆互相庇護以

抗官。用情是以情推愛。則人以爲戒烟。親友互相贊助而歡迎。試辦之初。召集各縣知事來省公議。並派員分往協助整理。先將吸烟之害與救濟方法。由地方官員暨公正士紳逐村講演。輪流勸戒。並使烟民現身說法。以資警惕。因之人心大爲感動。有自首請求戒除者。有父送其子妻報其夫兄報其弟者。更有親戚朋友鄰里鄉黨爭報其相親。請予戒改者。未滿一年。查出烟民二十餘萬。按憲分等。設會調戒。巨室調送於省。老病只給以藥。村區縣省。均設有會。傳戒一次至數次。務期戒清。二年之間。全省戒烟成績。已達八成有奇。惟烟丹含有刺激作用。勞疲疾病。一吸頓快。人民初僅圖快。繼成嗜好。久則與烟丹發生精神上密切之關聯。不吸即病。病即思吸。故卡緊即退癮。鬆手即復吸。苟非烟丹絕跡。斷難收肅清之效。總之。禁烟非舉國一致。斷難收效。全國種烟不能肅清。一省運吸即難斷除。外來毒質不能杜絕。內地烟害即難消滅。無論如何費力查禁。終屬勞而無功。據上述晉省禁烟經過情形。謹就經驗所得。提出禁烟必要辦法七條。

(一) 由國府遴派專員。赴各省明密勘查。凡種烟苗者。除從重治罪外。並沒收其種烟之地。地方官明知故縱者。撤職懲辦。

(二) 由國府通令各軍警。不得包庇販運。違者按軍法治罪。軍事長官故意縱容者同。

(三) 由國府通告各外人。並由海關查禁嗎啡毒質。限制輸入中國。如有外人私運者。由中

國從重懲處。

(四)現頒刑法鴉片罪所定之刑。不足以懾販運者之膽。應特定禁烟專法。對於普通販運烟丹者。除治罪外。並沒收其財產。大宗或結夥持械販運者。不論軍民。處以極刑。

(五)嚴定稽查人員資格。特頒獎懲辦法。

(六)提倡村民協同稽查。並准村中按情議處。但情節較重者。須報官核辦。

(七)年老有病之吸食烟民。給以戒烟藥丸。不定年限。徐徐退除。普通烟民。一律給藥。限期強迫退癮。違抗及復吸者。依法治罪。

上述各條。如蒙採擇。則查禁辦法。即當本此另訂專條。至於晉省歷年施行禁烟各項辦法。均由經驗上陸續訂定。對於查禁販吸。頗覺有益。惟條文繁多。未便全錄。謹將禁烟綱要附呈。用備參考。所有擬定禁烟必要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呈山西禁烟綱要

山西禁烟綱要

- 一、縣長負一縣禁烟之責。縣屬執行禁烟各機關。統受其監督。
- 二、沿邊各縣。由省政府酌設稽查隊。協助查禁。

- 三、從火車運販烟丹。由憲兵路警負責檢查。
- 四、從郵局運販烟丹。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檢查。
- 五、大宗烟販。爲縣力所不能制止者。由駐紮衛戍軍協助查拿。
- 六、縣屬要路關口。由縣酌派警察駐紮。專事查禁。
- 七、各縣長督同所屬。前往各村集合村閭鄰長。將販吸烟丹嫌疑人。悉數查出。查出之販吸烟丹嫌疑人。備置簿冊。按情節輕重。分等登記。
- 八、凡登人販賣烟丹嫌疑人簿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1 曾有販賣事實。現時並無復販風聲。或前無販賣事實。現有販賣風聲者。令其具結取保。交村長副監視之。
 - 2 曾有販賣事實。現時仍有販賣風聲者。令其具結取保。由縣區人員定期訓誡之。
 - 3 曾有販賣事實。現仍未改或無人敢保者。送入工廠作工。俟有改悔決心。令其具結取保。再行釋放。
 - 4 屢販不悛。或有大宗販賣嫌疑者。呈由省政府核辦。
- 九、凡登入吸食烟丹嫌疑人簿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1 簿列烟民。除下列第三款外。一律送入戒烟會調驗。

2 經戒烟會調驗有癮者。勒令服藥戒除。

3 年老有病及婦女不便入會者。令其領藥。在家自戒。

前列各款烟民。所服藥丸。由省政府製發之。

十、查戒烟民。分三期辦理。

第一期 凡查出之烟民。依前條各款。由村戒烟會調戒之。

第二期 經村戒烟會戒清後。仍吸食者。由區戒烟會調戒之。

第三期 經區戒烟會戒清後。仍吸食者。由縣戒烟會調戒之。

十一、經縣調戒二次以上仍吸食者。即定為屢戒不改之烟民。按照戒烟善後條例辦理。

十二、屢戒不改之烟民。經數次調戒而仍吸食者。即送入工廠長期工作。俟有真正改悔

決心。令其取具負責保人。再行釋放。

十三、凡烟民退癮逾一年以上。經村閭鄰長證明確無復吸嫌疑。並由縣區人員查明屬

實者。得刪除其名。

十四、縣區人員每月下鄉。應按簿列販吸烟民。逐一查驗。至查有新販新吸者。隨時填入

簿內。仍查照前六條分別辦理。

十五、縣區村各戒烟會。調戒烟民善後所。烟民工廠等辦法。均由各縣自定。呈准實行。

十六、凡由稽查隊、憲兵、路警、檢查員、衛戍軍、查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仍依法辦理。

十七、凡由各縣官警查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仍應依法辦理。但情節輕微者，得由縣送入工廠或戒烟會誠驗。

十八、凡由人民保衛團、丁村閭鄰長等查獲販吸煙民煙丹煙具確據者，由村務執行人員按情節輕重分別送縣，或按村禁約處罰。





告
謝

告諭

閻主席推行村村無訟家家有餘手諭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最苦痛的有兩件事。一是與人爭訟。一是生活困難。本省歷年提倡息訟會與辦各項實業並調查走上坡與走下坡的。即爲解除人民的痛苦。以後必須做到村村無訟家家有餘。這痛苦才算解除。以副昔年所說做好人有飯吃之實證。現已擬具各項辦法。分期推行。願大家先從此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八個字路上。注意進行。此諭。

閻總司令在京津衛戍總司令部手諭全省村閻鄰長努力進行村村無訟家

家有餘文十七年七月六日

戰後之村政目標。想要做到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的地步。果能到此地步。村是好村。家是好家。人生是頂快樂的。但欲做到此地步。必須我八十萬村閻鄰長一致工作。方能收效。本總司令身雖在戰場。心仍在桑梓。深望大家協同一致。先努力焉。此諭。

閻主席手諭村政處擬訂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實施辦法十七年九月一日

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的政治。並不用花錢。且一是爲民省錢。一是爲民增錢。大戰之後。民困已極。此等政治。正好進行。以作社會上生活之扶助。應定施行方案。以便各縣進行。其方案期在

執簡馭繁。收相當之效果。

一、規定關於實施兩事應有之條規。

二、規定村閭鄰長實施之手續及其要領。

三、規定縣區長指導督促之要領。

四、規定訓練及扶助能力薄弱村閭鄰長之辦法。

五、說明此事易發生之弊端。以作預防之計。

關於第一項者。欲村村無訟。必須先斷訟根。在精神方面。應主張公道。提倡忍讓。在方法方面。應制定產業登記。預防產業種種糾葛之方法。並由承辦人與法廳常常會議。考查發生訴訟之原因。而從消弭之。至欲家家有餘。須尋出其不足之原因而救濟之。惟此事不難於整理而難於調查。人人皆不願敗家。然其所以致之者。皆由昏昏噩噩而成。若有人早爲之大聲急呼曰。某家將日漸不足而趨於敗亡。則稍有向上心者。必知所警惕而努力振作。故欲家家有餘。各村長如能將村中不足之戶調查出來。則功思過半矣。惟調查之方法。須詳爲規定。至不足之原因。不外因天時災變者。因企業賠錢者。因人事疾病者。因訴訟爭鬥者。或因懶惰奢侈及不良嗜好者。有一於此。足致無餘。惟救濟之法。當本政治方法行之。不必行干涉之方法。家家盡與爲難也。

關於第二項者。欲實施村村無訟之政治。須先由村閭鄰長。各就自己所在之村閭鄰內。確實提倡村仁化。主張村公道。使不得有強凌弱衆暴寡智詐愚之事。則訴訟自可減少。更應極力整理息訟會。以村人主張公道之心理。了結村中發生之訟事。使不花錢。不結怨。而能消爭執於無形也。至實施家家有餘之政治。亦須由村閭鄰長。各就自己所在之村閭鄰內。調查某家不足之原因安在。而設法救濟鼓舞之。使向家家有餘的路上走。並一面提倡農暇工業。家庭工業。節儉會。儲蓄會。以及種種如外國合作社之各種互助會。務使社會上漸成儉約勤勞之俗。則家家有餘之現象。不期而自得矣。

關於第三項者。縣區長應本行政方針。確實指導民衆向村村無訟家家有餘之路上走。并獎勵勤勞儉約之家。使民衆相率效法。嚴禁遊手好閑之人。使民衆知所警戒。尤須常到鄉間考查進行之程度如何。以定施政之方針。

關於第四項者。施行村村無訟家家有餘之政治。最要緊的。就在村閭鄰長能確實主張公道與確實清楚民生狀況爲主腦。故對於村閭鄰長。須由官廳設法。予以簡要之訓練。使伊等均能確實明白此兩政之好處與推行之方法及手續。然後村閭鄰長。方能樂於進行。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惟人有智愚強弱之不同。其能力薄弱之村閭鄰長。不易推行。故須規定指導及幫助之法。

關於第五項者。處中用心推想。說明或限制之。

閻主席告知村政實察委員並分別轉告各縣辦理行政人員第六次委員會議（十七年）

我省村政。經前數年積極的倡辦。各項成績。都有可觀。自受戰事影響以後。預計的成效。不能如期達到。實在可惜。要知我國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遭各方暴力之蹂躪。設不努力革命。危亡即在旦夕。晉省兵力雖單。而地居衝要。審察時會。實有出兵的必要。故於去秋毅然出兵。以期完成北伐。不意戰期延長。巨數月之久。爲吾晉從來所未有。在此期內。戰區人民流離失所。後防民衆供應浩繁。睹之慘目。聞之痛心。每一念及。中夜徬徨。但爲挽救危亡。不得不忍痛圖功。以求永久的幸福。譬之人身。瘡痍遍體。若使容隱姑息。一旦潰決。終至亡身。必須忍痛割割。始能恢復健康。此次出師。幸賴我將士用命。人民輸將。北伐之功始告結束。今者。軍事告成。訓政開始。我固有的村政。實爲訓政之極好根基。亟應廣續整頓。以竟全功。則此番戰事。方不至徒事犧牲也。說者。謂兵燹以後。只宜休養。此話亦自有理。須知整理纔是真正休養。若疲塌即是腐敗。何能休養。村政是振作人民精神。預防人民腐化。減少人民糾紛。發皇人民公德。提倡社會公道。是故進行村政。不容稍緩。除歷年告知事項仍須注意照辦外。茲擇本年應行者。分列於後。

整理村政爲喚起人民必要之政治 年來軍事迭興。各縣辦理村政人員。忙於辦差籌款。不

暇顧及村政。以前成績難免退步。今當訓政時期。非切實整理。則民治基礎不能穩固。知事應督同所屬。均要振刷精神。凡已做到的成效。積極改進。未做到的事項。實力進行。務使前功不棄。後效日增。方能對起我多數的民衆。

訓練民衆 施行政治。非使民衆澈底了解。不易進展。現值開始訓政。發揚黨義。訓練民衆。尤爲刻不容緩之事。訓練簡章。業經擬定。不久即行頒發。各知事應督率訓練人員。按照所定方法。分期確實訓練。勿尙誇張。至村民會議。爲訓練民衆之入手辦法。亦即民權發展之開始基礎。上年告知事項內曾囑依照民權初步辦法實地訓練。仍要切實辦理。以次推行。完成訓政之功效。

要盡力主張村中公道 余在倡辦村政之初。即提出主張公道四字爲口號。現當革命時代。主張公道尤爲重要。所謂革命者。就是要革除一切不公道的壓迫。且因受不公道的壓迫。纔來革命。使凡事都放在公道的基礎上。凡人都依着公道上走。造成一種公道森嚴的社會。這回革命方算值的。村本政治是公道主義之骨幹。公道主義。依村本政治而施行。使社會上不公道事不會發生。一切建設纔能鞏固。我盼望各村人民。都要結個公道團體。厲行公道之主張。人人以公道爲目標。事事以公道爲歸宿。則主張公道不是空說。更盼望各官委都能加意培育人民心上主張公道的芽子。使之生發無窮。則村本政治之真精神。即在

是矣。須特別注意。

領導民衆向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路子上走。人民最苦痛的有兩件事。一是與人爭訟。一是生活困難。此種苦痛不能解除。就是政治上的最大缺憾。余對此事。曾經手諭兩次。現已籌定計畫。分期進行。但欲做村村無訟。必須注意數事。一提倡公道。二崇尚禮讓。三明定各種預防膠葛契約登記調查等事。四極力整理各村息訟會。前三事。應在各區中選定二。三。明白村長提倡辦理。以爲全區之引導。後一項已有成軌。應切實努力奉行。至家家有餘。自應獎進各村固有之農家各種副業。一面由村長副詳細調查。某家因甚麼能走上坡。某家因甚麼便走下坡。調查既明。走上坡者獎勵之。走下坡者扶助或勸戒之。我意此事。難在調查。不難在整理。走下坡人人不願的。若使早知其家敗。而有人爲之大聲急呼之。則補救實多也。果有一村長將村中走下坡者調查清楚。再爲之大聲急呼之。收效實不難也。自來敗家者。多係糊裡糊塗的敗了。尙望各縣知事督率員屬及村閭長與紳士等認真辦理。以收整理之效。

繼續整頓保衛團。整頓保衛團。十五年已告知各縣注意。據報切實整頓已收成效者。固有數縣。而虛應故事者。仍復不少。現當軍事甫經結束。逃兵潰卒。到處流竄。一旦乘機竊發。爲害人民。何堪設想。各知事區長下鄉。須對人民剴切勸導。並督促操練。分班服務。務必辦到

村村有團結精神。人人有自衛能力。方能有備無患。一村辦好。一村不受騷擾。全縣辦好。全縣都能安寧。此事於人民生命身家關係最切。萬不可視為緩圖。

減除村中各項糜費。自軍事發生後。供應甚繁。此係不得已的事。但能節省。亦以節省爲好。如本村各項花費。更不可絲毫浮濫。須知少花一文。即留村民一分之元氣。增進地方一分之富力。自身亦免除多少怨言。我常說節省公款。是自己之義。義之所在。均不容辭。近據報告。各村賬簿中。如酬神演劇。社中議會。甚至假借村名以做私人的應酬者。動輒百數十元。此種糜費。亟應革除。如村閭鄰長不能實行除禁。實屬可愧。嗣後要對村中開支各款。格外撙節。不准任意濫支。區長委員下鄉。隨時注意查閱村賬。如有浮糜。立即糾正。並告知村監察委員。於清理村款時。澈底清算。如有浮濫開支。即呈明本管區長。責令如數賠補。以重村款。

村長副要了解法規。近據查報。各縣村長副多因不明法規。以致辦事手續往往錯誤。如息訟會公斷事件。間有罰人情事。違犯村禁約處罰村費。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元。早經明令規定。乃村中處理違禁事件。動輒超過定數。此種錯誤。原非有心。迨至人民告發。或經縣區人員糾正。辦理村務的人既感困難。又失信用。此後各縣村長副。須將前發之村長副須知注意詳閱。如不了解。可就近詢問本村國民教員。區長及委員下鄉。必將村政法規。向村閭鄰

長摘要解釋。俾其辦事減少錯誤。

村長副改選後應督促依限將經手一切物件交接清楚。村長副新舊交替之際。須將所管村款賬簿及各官署頒發書文等物。逐項點交清楚。早經令飭遵辦。近聞各村長副。每於改選後。僅將圖記交付新任。其他各物有並不交代者。新任村長副。亦不催交。事隔多日。致起糾葛。已經不少。嗣後當新舊村長副交替時。由縣區派員。查照修訂村閭鄰長選任簡章第五條。依限點交清楚。凡更換村長副之村。辦理村政人員下鄉時。要注意查核。如有未經交代者。即勒令移交。以重公物。

本年收買雁北烟土係臨時權宜辦法。確非開放烟禁。本年雁北種烟。純係受敵軍壓迫不得已的事。並非人民願意種烟。自我軍克復以後。本應一律剷除。因念雁北人民。迭遭匪兵蹂躪。災情奇重。且烟苗均已長成。改種秋禾。已過時期。若使勒令剷除。人民既遭兵燹。又被荒災。勢必餓殍載道。本政府為體恤雁北災民起見。特定權宜辦法。凡公地烟苗。一律剷毀。人民烟苗收成後。由省政府給價收買。作為製造戒烟藥丸之用。並不准民間私藏。以留毒害。純係體恤人民困苦。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並非開放烟禁。我全省人民務須明白此意。切勿稍有誤會。區長委員下鄉。要向人民剴切說明。以期了解。庶不至誤入法網。

切實調查學齡兒童。學齡兒童。關係初級教育。至為重要。調查切實與否。尤與普及教育有

密切關係。前此各縣對於男女學童調查多未切實。甚至一任村長副隨意填報以致女學童總數與男學童總數比較。竟有相差至數倍者。或沿用前數年之名冊以塞責者。值此訓政伊始扶植民權之際。非有多數明白之國民。決難運用適當。尤非使男女受同等教育。終難免畸形進步之缺憾。嗣後下鄉人員。應按村着實詳查。女學童更當特別注意。毋使遺漏。務令羣知嚮學。以養成健全之國民。

總之政治爲人民而設。我同僚必須矢忠實之志。礪廉潔之行。主張公道。事事爲人民着想。但有害於人民者。盡量革除之。果有利於人民者。實力扶助之。毋徒唱高調。欺騙羣衆。毋排斥異己。自便私圖。精白乃心。勤慎將事。不負人民。便是不負自己。勉旃毋忽。

閻主席手諭村政處委定整理息訟會提倡儲蓄及鼓勵節儉各辦法 十八年一

月二十四日

余此次回鄉。與鄉老詳細研究村中政務。咸以精神方面。實行主張公道。物質方面。提倡儲蓄獎勵企業三事。實爲有效之舉。其辦法應極力整理息訟會。以爲主張公道之事實。設立儲蓄會。重利儲蓄。鼓勵節儉。輕利借貸。以獎企業。希本此意。安定章程。督促進行爲要。

閻主席告示各縣人民慎選村長副文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考字第一號

村長副的好壞。關係一村人民的利害。非常重大。近年以來。控告村長副的案子。各縣常有一

經官廳查實。無不隨時撤換。如是情節較重的。都要依法懲處。但是人民的痛苦。已經受了。這都是選舉時候不知慎重的緣故。試想村長副。都是由你們本村選的。選舉村長副的。就是你們本村的人。這被選舉人的好壞。你們本村人是知道的最詳細。與其選出壞人。受了他的害。再去控告。何如未選以前。大家斟酌誰是本村的好人。到村民會議。親自投票。就把他選出來。萬不要教壞人加入。才不負這一番選舉。現當訓政時期。這選舉就是首當訓練的人民四權之一。若對於本村村長副。尙不能選舉得當。將來對於官吏呢。議員呢。還怎樣施行選舉。如今新年已過。各村改選村長副的時期又到了。盼你們大家。這次必須多加審慎。第一不要放棄權利。不去投票。第二不要受人威脅和利誘。總要公公道道的。選出忠實能幹的好村長副。能爲你們一村造福纔好。還有最要緊的一層。現在選舉章程。已經修改了。凡連任過三年的村長副。你們不可再選他。爲甚麼呢。年代一多。就不免有奸巧或懶惰的流弊。你們切要注意。特示。

法規

法規

村長副訓練會簡章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訓練村長副明白黨義。嫻習村政。通曉現行法令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於每區區公所所在地設立一處。如因區域過大。不便召集者。得擇適中地點增設一處。

第三條 本會於每年村長副改選完竣後一月內。由知事督率各區區長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會訓練人員。由本區區長及縣派掾屬充任之。村政實察員在縣時。亦應幫助訓練。

第五條 凡經選定之村長副。均應受本會訓練。但連任村長副中之通曉黨義。嫻熟村政者。得免受訓練。

第六條 本會訓練。以三民主義村長副須知及續頒村政法令爲主。

第七條 凡受訓練之村長副。所需食宿費。由村公款內支出之。

前項食宿費。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三角。

第八條 本會於每年辦理完竣後。由區長將訓練情形。呈報縣署。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縣區訓練村長副是否認真。成效若何。應由村政實察員隨時查報。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甲)關於村村無訟者

獎勵村仁化辦法

一、凡村民行誼。有合於村仁化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村仁化之標準如左

(一)親慈 (二)子孝 (三)兄愛 (四)弟敬

(五)夫義 (六)妻賢 (七)友信 (八)鄰睦

三、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匾額 (二)褒狀

四、凡村民行誼。有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由縣查明酌給獎勵。或列舉事實。呈請

省政府核獎。

五、縣區各員下鄉時。應將得獎村民之事實。隨時宣傳。以資矜式。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維持村公道辦法

- 一、凡村中辦公處所及通衢大道。均應書主張公道四字於壁上。以資觸目注意。
- 二、凡辦理村務人員。於就職時。均應對眾宣誓主張公道。以資信守。
- 三、凡屬村中好人。應結一公道團體。遇事各本良心主張。發爲公道議論。如因不明事理。有違背公道之行爲者。須互相勸導糾正。其有恃強橫行。不從公道者。得公議開除其名額。以資儆戒。

四、前列各條。村中能否實行。縣區人員下鄉時。均應切實考查指導。

五、凡各村村民會議村公所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等。全年內均無不公道之議處者。得稱爲公道村莊。由縣酌給獎勵。屢續得獎三年以上者。由縣呈報省政府給獎。

整頓息訟會辦法

一、縣區人員下鄉。應注意考查各村息訟會能否照章切實辦理。有無流弊。隨時予以指導糾正。

二、縣區人員下鄉。應將息訟會簡章及慎選公斷員並在村調息好處諸端。撮要向人民切實講演。以資了解。

三、縣長承審審理案件時。應詢問其會否經過息訟會。經過者是否公道。未經過者是何原因。

隨時記載。以便分別指導糾正。

四、各縣於每年年終。應將各村息訟會成績最優及最劣者。各擇五村。公布全縣。以資勸警。其有調處最公成效特著者。由縣酌予特獎。或呈請省政府核獎。

普及法律知識辦法

一、凡中央及本省法令。有關於人民日常應用者。由省政府摘要用白話解釋。編登村政週報。以便閱覽。

二、強行法規中。如與本地習慣有迥不相同之處。縣政府應特別標明。宣布人民。俾資遵守。

三、縣區人員下鄉及各村教員課餘時。應將重要法令及關於法律行為之一切程序。向人民切實講解。以資灌輸。

四、辦理村務人員。有能通曉律文者。須隨時應人民之請。解答各項法令。

(乙)關於家家有餘者

獎勵農家副業辦法

一、凡農家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在規定標準以上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獎勵農家副業。暫定種類如左。

一、家畜類 牛 羊 豬 雞(以生後三月為限)

二果樹類 梨 果 桃 杏 棗 核桃 柿子 葡萄 花椒(以已結實者爲限)

三、其他類 養蠶 養蜂

三、獎勵分三種如左

一、獎章

二、獎狀

三、獎金

四、本地農家。向有第二條所列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有左列標準以上之一者。給予獎章。

牛十頭 羊四十隻 豬二十隻 鷄五十隻

梨二十株 果二十株 桃三十株 杏三十株 核桃二十株 柿二十株 棗三十株

葡萄三十株 花椒五十株 養蠶收繭三十斤 養蜂五窩

五、本地農家。向有第二條所列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在前條所定標準一半以上之一者。

給予獎狀。

六、本地農家。向無第二條所列副業。因倡導開始經營。其產植量達第四條所定標準之一者。

給予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獎金。達第五條所列標準之一者。給予十元以下一元以上

之獎金。

七、凡農家經營副業。有合於本辦法所定獎勵標準者。應報由村長。轉報縣政府查明。彙報省政府核獎。

八、凡以詐術取得獎勵者。查出後。除追繳獎品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獎勵家庭工業辦法

一、凡人民家庭工業品。有製造優良或出品暢旺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獎勵分縣獎省獎兩種。

(甲)縣獎

(一)褒狀 (二)傳令嘉獎

(乙)省獎

(一)獎章 (二)獎狀 (三)傳令嘉獎

三、每年春季。由縣舉行全縣家庭工業成績展覽會一次。預先責成各村長副。將村中製造優良及出品暢旺之家庭工業樣品。彙集送縣。定期展覽。並由縣組織品評會。評定成績優劣。分別給獎。品評會組織法。由各縣自定之。前項送縣成績品。應由縣印發標式。責成村長副查明填列。隨同樣品。一併送縣。標式如左。

縣 村家庭工業成績品

品 名	
出 品 者 姓 名	
價 值	
全 年 製 造 量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選 送	

四、各縣開家庭工業成績展覽會後一月內，應將最優物品，連同原標送省，由省府定期開全省家庭工業成績展覽會，並組織品評會，評定成績優劣，分別給獎。品評會組織法另定之。

五、依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選送物品，除最優者付價留作標本外，餘均發還原主。

六、凡以詐術取得獎勵者，查明後，除追繳獎品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倡村水利辦法

一、本辦法以倡導人民興辦水利。增進生產爲宗旨。

二、興辦水利。分修渠開渠鑿井及築蓄水池四項。

三、各村有宜於修渠開渠鑿井或築蓄水池之處。應由官廳倡導。督率當地人民成立水利組合。切實舉辦。如水利關係數村。由數村聯合公議辦理。

四、各村興辦水利著有成效者。得由縣呈請省政府分別給獎。獎勵種類如左。

(一)匾額 (二)獎章 (三)獎狀

五、各村人民興辦水利。如財力有不足時。得呈明縣政府酌籌貸款。以資補助。

六、各村興辦水利。如地形有測量必要時。得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建設廳派員切實勘測。以利進行。

前項勘測費。由省政府支給。

七、凡有故意阻撓或妨害水利者。經官廳查明。依法重懲。

八、各村人民有發明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得由縣呈請省政府特予獎勵。

九、縣區人員提倡村水利特別出力著有成效者。由省政府查明分別給獎。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倡村林業辦法

一、縣區人員下鄉。應將造林利益。向村民切實講演。以資倡導。

二、各村所有荒山荒地。應由縣限期責成村長副查明。分別公有私有。報縣備案。

三、凡村中公有荒山荒地。其造林辦法。由村民會議議決實施。如屬數村公有者。由數村聯合公議辦理。

四、私有荒山荒地。應由村長副勸導業主實施造林。

五、各村造林所需樹苗樹種。先就村中採選。不足時。得向縣農牧局請領。

六、每屆造林時期。應由縣派辦理實業人員。下鄉指示培植及保護方法。

七、各村每年造林完竣後。由村長副將所造樹種畝數。分別公有私有。報縣備查。

八、各村造林成績。每年由縣派員查明。擇優給獎。其成績特著者。呈請省政府核獎。

合作社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地方人民。為謀經濟上之共同利益。得依照本簡章組織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如金融合作之類)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如販賣合作之類)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如消費合作之類)

(四)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如生產合作之類)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爲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三)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簡章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先擬具社章。呈請市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名稱

(二)目的

(三)社址

(四)組織

(五)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六) 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七)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八) 關於社員入社出社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 解散之規定

第十條 社員認股。至少須足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

第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察各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但得以社章縮短規定。

第十三條 理事依照本簡章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十四條 監察依照本簡章及社章之規定。有監察合作社財產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權。

監察發現合作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應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處理之。

第十五條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以監察代表合作社。

第十六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 曠棄職務者

(三) 有溺職或犯罪行為者

第十七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十八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 社員大會。每年一次。

(二) 社務委員會。每三月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一次。

(四) 監察會。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簡章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十九條 前條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 理事會及監察會。由理事或監察互選一人為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察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但由監察會主席召集時。以監察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五日內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察會請求召集時。監察會主席。應於五日內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察會。應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二十二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請托同社社員代理之。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二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二十四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盈餘。至少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得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二十七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村民儲蓄辦法

一、縣區人員下鄉時。應將儲蓄利益。切實講解。以引起人民儲蓄觀念。

二、凡有儲蓄機關(如郵政儲蓄銀行儲蓄等)地方。縣區人員及村長副等。均應勸導村民。隨時儲蓄。

三、無儲蓄機關地方。應由縣區指定殷實商號。代辦儲蓄。或擇較大村莊。提倡設立儲蓄會。以

便村民儲蓄。

各村辦理勤儉會簡章

第一條 勤儉會每編村組織一處。凡屬村民。均爲會員。

第二條 勤儉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四人。由全體會員公選之。

第三條 會員對於所操職業。均須努力工作。不得稍涉怠惰。

第四條 會員日常費用。均須力求節省。不得涉及奢侈。

第五條 會員舉行婚喪等事。須力崇儉樸。凡涉及迷信之無益舉動。均應禁除。

第六條 勤儉會開成立大會時。應依本簡章三至五條之規定。按村中情形。議定勤儉公約。俾資遵守。

第七條 勤儉會每年春節後。由會長召集會員開會一次。報告全年經過情形。如公約有不適當時。得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會員中如有怠惰奢侈情事。其他會員。應隨時勸告。屢經勸告。仍不改悔。得報由會長。依勤儉公約。予以相當警誡。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取締游民辦法

一、各村游民。依本辦法取締之。

二、凡壯年村民。素無正當職業者。以游民論。

三、村長副閭鄰長對於游民。應隨時稽查勸戒。並爲介紹相當職業。如有不服勸戒者。報由區長處辦。

四、區長對於各村報告或由區查覺之游民。均應切實訓誡。其有訓誡不悛者。送縣處辦。

五、縣長對於各區送到及由縣查覺之游民。應酌量情形。分別訓誡或送工廠作工。以期改悔。

六、各村爲介紹游民職業起見。應由執行村務人員。組織職業介紹所。其組織方法。由各村自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辦法

一、各村每年春節後一月內。應由村閭鄰長將村中走上坡人家與走下坡人家調查明確。以便分別獎勵。

二、各村對於走上坡人家。應按村中習慣。予以名譽上之獎勵。使之常常往上坡走。並將其原因及所用方法。宣告村人。以資做效。

三、各村對於走下坡人家。應察其原因。分別設法扶導救濟。並列表呈報縣區。表式如左。

縣 區 村走上坡人家查報表 年 月 日

閩	別	戶	主	姓	名	走	下	坡	原	因	扶	救	情	形	備	考

四、縣政府接到各村查報表後。應召集縣區人員。會議幫助村中扶導救濟辦法。切實辦理。
五、各縣於每年年底。應將走下坡人家總數及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

修正村政實察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 一、村政實察員。只負考查報告之責。不得干預行政之執行。
- 二、村政實察員實察事項。以查報各縣村政成績優劣及所定辦法是否適合能否實行並辦理人員有無操切敷衍及一切舞弊情事為主。其他各項行政。如有辦理不合或臨時委查事項。亦應詳查具報。
- 三、關於村政各項。均應隨時查察函報。其定有專表者。應按期填報。
- 四、各項表件。由委員自帶者。必須親身查填。由本府發給各縣者。先由縣填就。逕交委員查報。
- 五、村政實察員報告所用公文。以函件行之。但須編定號數。以便稽查。
- 六、村政實察員考查村莊。應分別難易。每年主村須查二分之一以上。附村應按實察須知內

表列數目查察。

七、村政實察員在服務縣分。得商同縣長招集縣區人員宣布村政進行方針。於考查所至村莊。並得招集人民。隨時講演。

八、村政實察員於考查所至村莊。與村長副閭鄰長接洽時。務須和平詢問。即有辦理不善或偶有誤會答覆不周到者。亦應開誠指導。不得傲慢凌辱。致招反感。

九、本府定有村政實察員日記簿。各員自到縣之日起。須將逐日經過事件。登入簿內。每屆月終。郵寄本府村政處。以備核閱。

十、村政實察員領有薪旅等費。所至各縣。除來往發有車票照章使用外。不得藉端需索。或收受餽贈。

前項車票。放假及臨時請假。不得使用。

十一、村政實察員在服務縣分。不得挈帶眷屬。以免妨礙職務。

十二、村政實察員發覺烟賭案件。不得提使賞金。

十三、村政實察員不得向縣區關說詞訟。致招物議。

十四、村政實察員對實察事項。應詳切考查。據實直陳。倘有徇隱或不當行為。經委查或舉發屬實者。按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如係觸犯刑律。依法懲處。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密查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 一、密查員以密查各縣村政實察員優劣及臨時特別案件爲主。所至縣分。如察覺村政上有辦理不合暨縣區人員貪暴不法情事。亦應隨時密報。
- 二、密查員對所查案件。應嚴守秘密。
- 三、密查員於所查案件。遇必要時。得調閱縣區卷宗。
- 四、密查員報告。所用公文。以函件行之。但須編定號數。以便稽查。
- 五、密查員領有薪旅等費。所至各縣。除來往發有車票照章使用外。不得藉端需索。或收受饋贈。
- 六、密查員對所查案件。應嚴密偵查。據實直陳。倘有徇隱洩漏或不當行爲。經察覺或舉發屬實者。按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如係觸犯刑律。依法懲處。
- 七、密查員由本府發給密查証。應嚴密保存。遇必要時。得提出証明之。
- 八、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村政實察員注意事項

- 一、查報事件。務將其原委及關係各點。澈底查明。詳確敘述。勿涉含混。致難核辦。

- 二、凡已報事件。無論在日記表冊或專函內。有再叙必要時。均應註明於某月日記。某項表冊。或某號函內已報字樣。以免重複。
- 三、函報事件。性質不屬一項者。應分別繕報。
- 四、凡關於民生狀況。地方惡習。村文化。村仁化。以及人民對於現行政治地方官員村長副之批評。並其他重要事項。下鄉時均應確實考查。分載於日記簿內。
- 五、對於息訟會調息重大案件。應將其爭執原委。經過節略。以及調處情形。詳細問明。登載日記簿內。以備採錄。
- 六、日記簿記載某縣某區事項。應於起首時。將縣名區別。標明眉端。關於重要事項。亦須摘由標明。
- 七、函電原稿。日記簿內。勿庸照抄。以免費時。
- 八、繕寫日記簿。不可過於草率。字跡亦不宜太小。
- 九、日記簿每月一本（一日至月終）如本月內考查不足十日者。可併入下月日記簿內。上月日記簿。本月前半月內。必須繕就付郵。
- 十、由縣填交委員之表冊。如不能按期交到。經委員催促。仍行延宕者。應報由省政府核辦。
- 十一、查報各項表冊。務須按照表解。逐一詳填。即縣填有缺漏或不合者。委員亦須注意交縣

補正。

訓練村監察員簡章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訓練村監察員明瞭監察職務及執行手續爲宗旨。

第二條 村監察員於每年改選完竣後一月內。由縣斟酌地方情形。分區或分段擇適中地點舉行訓練。

第三條 村監察員訓練期限。以三日至五日爲度。

第四條 訓練人員。由區長或小段主任充任之。村政實察員在縣時。亦應幫助訓練。

第五條 訓練事項。以村監察委員會簡章清查村款條例及其他有關監察職務之令文爲主。

第六條 村監察員受訓練時。所需食宿費。由村公款內支出。但每人每日不得過三角。

第七條 村監察員每年訓練完竣後。由區長或小段主任。將訓練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縣區訓練村監察員是否認真。成效若何。應由村政實察員隨時查報。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山西村政概論

法規



今文

令 文

閻總司令北伐告成後嘉獎全省村閻鄰長手令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此次晉軍隨各友軍之後。大舉北伐。孤軍作戰。八閱月之久。當三十餘萬之敵人。亘二千餘里之戰線。爲山西有史以來未有之大戰。卒能待友軍齊到。敗退敵人者。固由於前敵將士之拼命。後方籌備之完全。然按村徵糧而兵不饑。千里運草而馬不斃者。實沾村政之益。有此八千餘萬之村閻鄰長負責任事。故能有此成績也。值此北伐告成。軍事大定。追念勞績。嘉慰良深。所有全省在事出力之村閻鄰長。着一體傳令褒獎。以慰其勞。各該縣知事。應代製褒狀。分別發給。用示本總司令嘉獎有功之意。此令。

閻總司令禁止官吏賭博手令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賭博之爲害。本總司令已數數言之。明令禁止。亦奚啻再三再四。不圖人民之賭博知警。而官吏之賭博如故。當此革命政治厲進之日。爲官吏者。站在革命戰綫之前。受人民歡擁之忱與付託之重。盡力爲之。猶恐辜負。如果熱心救國救民。以身力言。何暇爲此。以臉面言。何肯爲此。本總司令領袖無德。深自愧慚。自此次申禁以後。內外官吏。務須自愛自檢。痛改前非。倘再不悛。本總司令惟有與民衆共斥之。並著軍警官吏。遵照前定抓獲賭博充賞辦法。督促軍警。

一體稽抓。此令。

訓令各縣將頒發村政法規輯要及村長副須知二書列入村長副交代妥爲

保存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字第三號

查本府所發村政法規輯要及村長副須知二書。爲村長副辦理村政必須了解之書。於改進村政。訓練村長副上。關係至爲重要。乃據查報。各縣村長副中。對於此項書籍。間有任意棄置。不稍顧惜。因之辦理村政。無所依據。處理各事。多不適宜等情。爲此令仰該知事。通飭各村。務將此項法規須知。放置村公所內。細心研究。妥爲保存。並列入村長副交代。以重公物。一面督飭據區各員。隨時到村。將此項書籍。詳細爲村長副講解。俾知重要而便遵守。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將頒發告知事項悉心研求實力奉行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總字第五號

查本府歷年頒發告知事項。原爲解除各縣辦理村政困難。特別指示進行途徑起見。於改進村政。關係至爲重要。據查各縣接到此項印本。留心閱覽。實力奉行。固居多數。而敷衍擱置。漫不遵辦者。亦殊不少。值此政治革新。此種積習。亟應痛自革除。力圖振作。茲又發去本年告知事項。本。仰與員屬。悉心閱覽。實力遵辦。毋得復蹈故轍。致礙進行。本年後季。各縣辦理村政。務期進步。應各勉力。勿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各就經驗擬具禁烟辦法以備採擇文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總字第二一號

爲訓令事。本省厲行烟禁。十有餘年。歷經設施種種方法。以冀廓清毒害。功令具在。雖未獲肅清全效。要不無成績可言。乃近受軍事影響。奸人乘隙偷運暗輸。前功不免退化。現當訓政開始。中央已成立全國禁烟委員會。鼓舞提倡。務在尅期剷除。各省亦多勃然興起。次第施行查禁。我省以積年勞苦。豈容稍落人後。亟應禁令重申。上下一體。淬勵精神。完成功虧未盡之職責。惟查前此經過情形。防杜之法雖嚴。而隱避之術尤巧。宜廣集思之益。求爲補救之方。各該縣縣長。爲親民官吏。責任攸關。閱歷較切。其各就經驗所得。於文到十日內。擬具切實禁烟辦法。呈送本府。以備採擇。庶可收圓滿效果。烟禁前途。實利賴之。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認真查禁烟丹並按期填報辦理販吸烟丹人報告表文十七年九月十日

九日考字第二三號

爲訓令事。年來軍事迭興。烟禁鬆懈。舊有販吸烟民。既未認真查戒。新販新吸。亦欠詳密稽查。間有新販吸之嫌疑。人多不登入名簿。即領藥烟民。有無暗吸情事。更不加以過問。以致烟禁成績。較前退步。現值軍事結束。庶政待理。對於烟禁。自應繼續遵照迭頒法令。加緊查辦。新販新吸及領藥暗吸烟民。尤須特別注意。茲爲稽核各縣禁烟實況。特制定辦理販吸烟丹人報告表式二紙。隨文附發。仰即查照表解。從本年七月份起。按期填報。嗣後考核各縣禁烟。即以能否認真查戒爲標準。前頒查報販吸烟民表式。着即廢止。其有上年第二期及本年第二

期未呈報者。統限文到十日內。迅造報核。不得再行拖延。切切此令。

令發第六次村政會議記錄並飭員屬及國民教員向村長副詳切講解文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總字第六號

爲令發事。茲發去第六次村政會議記錄。○份。除縣區及各機關留閱三十份外。餘分發各村村長副各一份。仰飭員屬及國民教員。將此項會議紀錄。向村長副詳切講解。務期全數明白。督飭進行爲要。嗣後各村長副是否真正了解。並令村政實察員注意查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認真整頓保衛團注意查拿匪徒文

十七年十月七日考字第二七號

爲訓令事。年來軍事迭興。逃兵潰卒。遍地流竄。若不先事防範。必至勾結地方無賴。乘機竊發。近據報稱。河東各縣。屢次發生搶案。顯係防範不力。轉瞬冬防將屆。亟應特加注意。戒備不虞。爲此令仰該縣長。督同所屬。迅將各村保衛團。認真整頓。按各村情形。規定稽查辦法。會哨路綫。令團丁分班服務。對來往行人。特別注意盤詰。務使匪徒無處容身。庶可消患未然。萬一匪徒發生。即令從速報縣。派警協同查拿。若遇大股夥匪。爲縣力所不能制止。一面派警追蹤匪跡。一面飛報就近衛戍軍團。前往剿捕。事關地方治安。務須遵照妥籌辦理。勿稍因循。致貽隱患。切切此令。

行知各縣自十八年起加發村政旬刊三份以供衆覽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
字第二三號

查本政府所刊山西村政旬刊。旨在促進民治。宣揚村政。創辦以來。幾經改進。特以篇幅稍隘。缺陷仍多。且各縣縣政府。祇發一份。殊不足以供衆覽。茲定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擴充篇幅。將吾省村政上各項實體辦法。進行狀況。及各縣村政中辦理適當可資模範者。廣爲蒐集。以資編刊。凡關於發揮民治及村政精神之著述。亦盡量採錄。以備瀏覽而資觀感。每期除原發一份外。加寄三份。每份收價洋一角。仍由違警罰金項下開支。如該款不足時。即由縣政府。公雜費項下撥補。至繳費之期。仍按六月及十二月兩期繳納。所有截至本年年底以前報費。務須掃數報解。以清款目。特此行知。

訓令各縣照章倡辦村民會議促進全民參政文十八年一月四日考字第一號

爲訓令事。查村民會議。爲訓練民衆自治能力之基礎。亦即發展民權。促進全民參政之初步。我省倡辦數年。各村多著成效。現值訓政時期。注重訓練民衆。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此項會議。尤爲當務之急。爲此令仰該縣通飭各村。遵照前總部政總字第四號公布村民會議簡章。切實舉辦。並於每區或小段。特擇數村。責成掾區人員。逢會議時。親自到村。按民權初步。當場實地指導。務使引起村民參與村事之興趣。養成自治之精神。民治前途。實利賴之。特別擇出村名及担任指導人員姓名。限文到一月內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切實查禁纏足並按期造報天足罰金四柱清冊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考字第三號

查本省倡辦天足。十有餘年。各縣奉行。早著成效。年來因戰事影響。官廳之督促稍懈。人民之故態復萌。纏足惡習。時有所聞。一篲未竟。良用浩歎。現在訓政開始。百度維新。此項要政。亟應康續進行。以竟全功。爲此重申前令。仰各該縣長。務體救民除害之旨。振刷精神。挽此陋習。其有放而復纏。或全未解放之婦女。責成各村長副。剴切勸諭。認真罰辦。並遵照嚴禁纏足條例。督飭女稽查員。嚴行查禁。仍遵七年七月通令。每兩月造送一次之天足罰金四柱冊。除未經呈送者。應截至上年底一律迅爲補送外。嗣後務須遵期造報。不得積壓延宕。致碍稽核。要政所關。慎勿遺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慎選村長副併將前頒村閭鄰長選任簡章第四條改爲村長副連

任不得過二年文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考字第四號

爲訓令事。查上年改選村長副時。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因受軍事影響。均未舉行。即舉行改選之縣。亦多潦草從事。未盡由村民會議公選。以致惹起糾紛者甚多。殊非慎重選舉之道。現值訓政時期。村中建設事業。日漸殷繁。非有賢良村長副。不能勝任。爲此令仰各縣長。於本年春節後改選村長副時。應將選出好人。一村蒙福。選出壞人。一村受害。而且對於壞人。與其排除於選舉之後。何如慎重於選舉之前。凡此種種。務須先期曉諭村民。參加村民會議投票選舉。併由縣區派員。分往各村認真監選。如發覺把持運動情弊。應從嚴懲處。選舉完畢。即將新

選或連任各村長副姓名。造冊彙報。再迭據報告。村長副連任過久。易生流弊。茲將前頒村閭鄰長選任簡章第四條。修改爲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得連選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三年。仰併通諭各村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省指委會函送民訓會呈轉婦女協會請嚴禁纏足一案分行各縣嚴行查辦

文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考字第四〇號

案准

省黨務指委會函轉省民衆訓練委員會。據山西省婦女協會呈稱。竊屬會近查各縣市女子纏足之惡習。仍存留鄉間。往往弱齡幼女。猶受殘酷之痛苦。爲此懇請鈞會轉呈省指導委員會。轉咨省政府嚴查禁止。俾此種惡習。掃除盡淨等因。查婦女纏足。不惟孱弱身體。更且遺害種族。迭經明令禁止。並於本年一月考字第三號令飭嚴行查禁在案。函准前因。合行該縣長。仰即督率所屬。切實稽查。認真勸辦。勿得稍涉敷衍。致干未便。切切。特此行知。

訓令各縣迅速送達村政週報並妥爲裝訂以便村民閱覽文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總字第一號

爲通令事。查本政府發行村政週報。原爲啟迪民智。改進村政起見。各該縣接到後。自應迅速送達。詳切講解。務使人民皆曉然於積弊之當除。及利益之可興。方符啟迪改進之旨。乃據調查所得。各縣村經理此項週報。怪象迭出。有村長副接報後。即將報紙放置自己家中。作爲村

長私有物。不給村民閱看者。有將報紙誤爲告示之類。張貼牆壁。未能編存者。且有用報紙糊窗包裹物件者。種種錯誤。已失本政府發行週報原意。而官廳接到此項報紙。更有視爲無足重輕。任意擱置。延不送達者。尤爲玩視功令。貽誤要政。殊堪浩嘆。合亟通令各縣長。自此次令飭後。務須注意改正。力矯前失。值此訓政時期。此項週報。實爲訓政最要刊物。仰各嚴飭所屬認真辦理。勿得仍前疏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將上年頒發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畫書等件飭屬認真講解文

八年一月二十日總字第二號

爲訓令事。查本府上年頒發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畫書及公民黨化通俗課本。並第六次村政會議紀錄等書。均爲訓練民治最要公件。據報各縣接到後。實力講解者固居多數。而敷衍從事。或僅發村不爲講解。或積壓縣區迄未發村者。亦尙不少。值此訓政時期。此項書籍。於訓練民治前途。關係甚鉅。果如前報。殊屬玩視要政。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明該縣經手發書人員。已否將此項書籍。完全發給人民。並人民能否完全了解。應由該縣長細心檢點一次。以資整頓。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振奮精神嚴禁賭博並將著名賭棍及常行窩賭者從嚴懲處

文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考字第五號

查賭博一事。爲害至深。小則費時失業。大則傾家蕩產。甚至男女雜處。誨盜誨淫。賭債逼迫。流爲匪徒。其因賭滋事。賭後吸烟。尤所難免。我省舉辦村政以來。迭經通令嚴禁在案。惟年來因戰事影響。官廳查禁稍懈。人民故態復萌。各縣聚賭之風。時有所聞。不惟革新時代。此種惡劣嗜好。急應澈底剷除。抑恐荏苒未靖。伏莽堪虞。地方治安。關係重要。爲此重申前令。仰各該縣長振奮精神。督飭縣區人員下鄉認真查訪。如有著名賭棍及常行窩賭者。即從嚴懲處。并通諭各村村閭鄰長。隨時查勸。違者。按村禁約實行處罰。本年春節後。尤應特別注意稽查。以挽積習。要政所關。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督飭村長副依限送交村賬並令各村監察員認真清算文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考字第七號

爲訓令事。查各村村長副。應於每年春節後二十日內。將經手上年村款賬簿。送交監察委員會清查公布。業經飭遵在案。迭據查報。各縣村長副。多未能依限送交村賬。甚有迴護私弊。抗不交賬者。以致村款時有糾紛。村民常起爭執。長此以往。不惟增加人民訟爭。抑且有礙村政進行。爲此重申前令。仰各該縣長。於本年春節後。務須督飭各村村長副。依限交出村賬。並通諭各村監察員。接到村賬時。認真稽核。清查完畢。即會同村長副開列清單。連名公布。以釋村人疑竇。如有發覺村長副舞弊情事。應嚴行查辦。俾知警惕。其有尙未選出監察委員之村。即

令迅速補選。要政所關。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查禁村長副指派村監察員或由村閭鄰長及公斷員兼充文_{十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考字第八號

爲訓令事。查村監察委員職務。對執行村務人員。有檢舉其弊端之權。對村中款項。有隨時稽核之責。關係極爲重要。必須慎重選舉。方能收圓滿效果。近據查報。各縣村監察委員。不盡由村民會議公選。有由村閭鄰長及公斷員兼充者。更有由村長副任意指派者。如此辦理。必至扶同徇隱。貽害村民。殊與設立該會本旨。大相違背。值此軍事甫結。村款糾紛。時有所聞。非選出公正廉明之監察員。實行糾察職務。不足以息爭端而資清理。爲此重申前令。仰各該縣長督飭縣區人員下鄉。將各村監察委員。切實檢點。如有由村閭鄰長及公斷員兼充。或由村長副指派者。立予黜退。迅令召集村民會議重選。如選出之監察員。設有不足五人或七人者。從速補選足額。以杜流弊。事關要政。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認真清查村款並將清理情形表報備查文

_{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考字第九號}

查清理村款。迭經頒發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近據查報。各村仍有未能照章認真清查。縣區人員督催幫助。亦多欠力。現在將屆清查時期。合亟令仰該縣長通飭各村。對於村款。務須照章一律清查。依期公布。並責成區長及各段主任實行催辦。毋稍敷衍。嗣後如有逾期未清

村莊。該縣長及各區段主管人員。均按清理村財政簡章第六條。嚴予議處。各村清理情形。仍照上年總部政考字第四五零號行知。於陰曆三月底表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查照前頒村長副訓練會簡章認真訓練村長副文

字第十號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考

爲訓令事。查村長副爲執行村務重要人員。對於黨義及各項法令。必須澈底了解。方能順利進行。現值訓政開始。百度維新。各官署頒發之政令法規。日漸殷繁。若不加以訓練。必致茫無適從。且訓練民衆。僅賴少數縣區人員辦理。不惟收效遲緩。抑且難期普及。各村長副。居鄉村領導地位。實爲訓練民衆中堅之臂助。各該縣長。應如何注意訓練。免除辦事扞格。俾作村民指導。乃迭據查報。提前確實辦理者。固居多數。而等閒視之。草從事者。亦復不少。爲此令仰該縣長。於村長副改選完竣後。即查照前頒村長副訓練會簡章。督飭所屬分區訓練。務使村村有明白黨義法令之村長副。則領導民衆之事業。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要政所關。勿稍敷衍。訓練情形。辦畢報查。切切此令。

令發慎選村長副告示並飭分發各村張貼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考字第二二號

爲訓令事。查村長副爲執行村政主要人員。前已通令各縣。本年務須慎重選舉。茲再印發告示。仰按所屬編村。除每村發給一張外。餘均分發各市鎮。飭令張貼通衢。並由縣區人員下鄉時。爲人民切實講解。俾資注意。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整頓國民學校並注意調查男女學童文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考字第十一號

查國民教育。爲增高民智之根本。調查學童。乃普及教育之先着。本省倡辦村政之初。即將失學兒童。列爲村範要項。迭經令飭整理。各縣多有進步。惟因頻年戰事。水旱交加。官廳之督促漸弛。人民之疲玩日深。不惟貧窮兒童。儘多廢學。即富裕子弟。亦多失教。更有因減輕負擔。裁節經費。或短聘教員。或竟停閉學校。致學童無處求學。有自立私塾者。似此情形。殊堪浩歎。此訓政開始。扶植民權之際。非有多數明白國民。決難運用適當。尤非使男女受同等教育。更難免畸形進步之缺憾。爲此仰各該縣長。迅即督飭辦學人員暨各村村長副等。先將男女學齡兒童。確實查明。然後分別設法。督促就學。如有裁併停閉或縮減經費之學校。即令設法恢復原狀。再各縣對於女學齡兒童。向多漠視。調查既多疏忽。督促尤形鬆懈。此後務須特別注意。俾男女受同等教育。以免畸形之發達。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整頓村禁約並飭各村照章辦理文十八年二月二日考字第二三號

爲訓令事。查村禁約爲保障好人制裁壞人最要之自治法規。迭經通飭各縣切實倡辦在案。近據查報。各村禁約。多係前數年所定。未盡按照村情。由村民會議。妥加修訂。且執行時。率由村長副自行決定。不取多數同意。處罰村費。間有超越十五元限度情事。合亟重申前令。嗣後各村禁約。應遵照十四年公布之村禁約規定及執行簡章。於開村民會議時。隨時提出改進。

期能適合村情。遇有執行違犯禁約事項，須足七人以上合議處理。罰交村費。不得超過十五元限度。所罰之款。除鑿井積穀教育基金三項外。亦不得隨意開支。並須每三個月清結公布一次。以釋村人疑慮。仰各該縣長。迅即通諭各村村閭鄰長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改編村閭務須呈報備案並將本年一月前編定主附村名及閭鄰

確數報查文十八年二月三日考字第一四號

查各縣村閭。曾經前省署派員分赴各縣會編呈報。又於民國十一年。頒發圖表。通令各縣將主附村名編定號數。填送在案。近據查報。各縣改編村閭。多不呈請備案。以致稽核不便。合亟令仰該縣。自本年一月起。凡有改編村閭。須將所編主附村名閭鄰數目及選定村長副姓名。詳確呈報。並將一月以前該縣編定主附村名及閭鄰確數。遵照頒發表式。於文到十日內填齊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認真查勸六項嫌疑人文十八年二月三日考字第一五號

爲訓令事。查窩娼竊盜鬪毆不孝殘忍遊民等六項壞人。直接有傷仁化。間接影響民生。本省辦理村政之初。即經列入嫌疑之內。數載以來。勸誠化除。功效甚著。方期賡續前功。竟此一篲。風俗民生。兩皆裨益。不意連年戰事。頓受影響。縣區查勸既疏。莠民故態復萌。迭據查報。各縣村此項壞人。較前仍不減少。而有傷仁化之事。時有所聞。民風澆漓。殊堪浩歎。現當訓政開始。

百度維新。凡此六項壞人。自應積極查勸。以維風化而利民生。爲此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於下鄉時。將上列六項嫌疑。盡數查出。分類登簿。剴切勸誡。其有嫌疑重大。或屢誡不悛者。即抓送工廠化莠所。長期訓誡。並通飭各村長按村禁約。實行處罰。總期人人皆成善良之國民。家家咸有仁讓勤儉之美德。民風丕變。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行知翼城縣宣布堯都吳寨兩村長倡辦建設事實並令其餘各村注意提

倡文 十八年二月三日總字第一三號

據報該縣堯都村出產砂鍋。得利甚厚。該村長以地方利益。當與地方人民共享之。竭力提倡。使鄰近各村莊。亦多起而做造。裨益農家副產不淺。又吳寨村靠近山麓。舊有天然水利。湮廢年久。未能利用。該村長以修渠爲救荒大計。遂督同村人。合力興修。以資灌漑各等情。值此建設時期。該兩村長如此爲人民謀利益。殊屬難能可貴。仰該縣長即將該兩村長事實。宣布全縣各村長週知。以資觀感。並督促各村長對於村中建設事業。一體注意辦理。期補人民生計。特此行知。

指令汾陽縣會呈組織縣區村儲蓄總分會並送簡章請備案文

十八年二月三日
考字第一四號

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本政府規定提倡儲蓄。專注重在人民方面。所有一切組織及辦法。均應按地方情形。爲人民着想。核閱擬定簡章。總會由縣政府人員組織。區分會由區公所人員組

織均與原意不符。村分會大致尙是。惟因總區分會規定錯誤。以致不能互相關聯。總之。此事純係爲人民謀利益。應由人民起來組織。官廳只負倡導監督之責。仰本斯意。另籌辦法送核。并轉委員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知遼縣認真保護清河店村林文 十八年二月六日考字第一一號

據報該縣清河店村郝家凹有一荒山。係該村造林之處。去年三月間。有花山村村民劉志喜等。私行砍伐。後經村長報區禁止。而劉志喜仍不遵守。且有高更九等復相效尤。時有砍伐情事。查實行造林。乃民利所關。據報前情。殊堪痛惜。合仰該縣長設法迅予保護。並應將私砍樹木。列入村禁約內。實行處罰。以警效尤。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各縣於本年編查戶口時注意清查退伍軍人及無賴莠民文 十八年二月六

日考字第一三八號

查戰事甫經結束。各縣退伍軍人。時有勾結無賴。搶劫人民情事。設不詳密清查。流弊何堪設想。現在春節已過。照章自應編查戶口。爲此令行該縣長督飭各村長副。負責稽查。凡無賴莠民及退伍軍人。有非法行爲及行踪詭秘形跡可疑者。隨時密報。該縣長如接有此項報告。立即從嚴取締。以清亂源而安閭閻。勿稍疏忽干咎。特此行知。

指令陽高縣呈報村民會議各區擇定較大村莊三村由區長擔任指導文

八年二月七日考字第九五號

呈表均悉。指導村民會議。爲訓練民權。促進民治之要務。該縣僅擇定九村。由區長擔任指導。殊嫌過少。仰再查照本府考字第一一九號行知。於各掾屬派定村莊內。各擇一村至三村。令飭注意指導。以資促進。並將擇定村莊報查。此令。表存。

訓令各縣切實整頓息訟會文 十八年二月七日考字第一六號

爲訓令事。查息訟會爲解除訟爭便利人民而設。我省倡辦數年。已著成效。年來因戰事影響。官廳督辦稍懈。各村爭訟復多。一簣未竟。良用浩歎。現當訓政開始。百度維新。此項要政。亟應加緊進行。以竟全功。且此後村政目標。即在村村無訟。家家有餘。整頓息訟會。實爲促進村村無訟之捷徑。爲此令仰各該縣長。查照迭頒令文暨整頓息訟會辦法。督同員屬下鄉。將各村息訟會。確實檢點。如有未能照章辦理及辦理不善者。隨時注意指導糾正。並將息訟會宗旨。向人民剴切講解。務使澈底了解。以息訟爭而敦風化。切切此令。

印發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飭查照辦理文

十八年二月七日考字第一七號

爲訓令事。查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業經本政府考字第一號公布在案。茲再將該項辦法簡章印發各縣。仰該縣長查照切實辦理。並印發各村長副一體知照。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附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畫書

晉省倡辦村政。數載於茲。辦法屢有改進。旨歸殊無二致。總括言之。不外使人人均能做好人。有飯吃而已。然此旨宏遠。遽難底成。而逐步進行。必當有其考證。前者分項辦理。各縣不無相當效果。此後賡續前進。必須有一明確標準。以相督課。茲定以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八字。以為做好人有飯吃之考證。並按村中之淺近易行。可以收實效者。詳晰條目。分述於下。

(甲)關於村村無訟者

(一)提倡村仁化 我國文化。樹本倫理。孝悌忠信。化洽鄉里。一村之中。非親即故。溯本有同宗之誼。叙好有互助之情。果能各盡其道。有何訟獄之興。我省倡辦村政。發揚仁化。採訪表章。不遺僻壤。標準所樹。凡分八項。獎崇之方。厥有二端。此後仍當循此軌道。舞鼓進行。

村仁化之標準

- 1 親慈 愛而不溺 望而不迫 惟道義是期 非虛榮是責
- 2 子孝 善繼其志 善補其缺 善養其身 善娛其心
- 3 兄愛 讓以聯情 勗以趨善 不藏怒焉 不宿怨焉
- 4 弟敬 尊兄之志 從兄之言 匡兄之失 服兄之勞
- 5 夫義 尚德不尚容 貴賤不移 相敬如賓 互助若友

6 妻賢 清白持身 勤儉處家 助夫仁孝 與人和睦

7 友信 相結以義 相勵以志 貧賤不忘 患難不變

8 鄰睦 出入相友 禮義相交 忍讓相處 緩急相救

各村人民。如有躬行實踐。允孚右列一端者。經採訪確實後。獎崇之方如左。

一、宣揚 由各縣知事掾屬區區長下鄉。除當面獎諭外。並於所至之處。隨時贊稱。或登載於

縣區報紙。以資激揚。其由實察員查訪明確者。報由省政府擇登村政週報。

二、匾額 凡化行尤著。經縣區紳民聯名請獎者。由縣知事題給匾額。再進者。由縣轉請省

政府獎給匾額。

(二)維持村公道 好佔便宜。不講公道。為爭訟之根本原因。而社會無嚴正之評判。有力之制裁。實為養成此風之病癥。吾國向日社會。遇事非無公道之言論。惟多為散漫的形式。放任之意態。而無集中之組織。干涉之精神。又承數千年專制之惡毒。所謂紳士者。往往以佔便宜不說理為能事。一般愚民。受其浸染感化。遂有以逞強健訟為榮幸者。而公道二字。遂無人為之力証矣。諺語云。公道自在人心。亦可證其不能發揚於社會也。我省辦理村政以來。於此多所矯正。茲仍當繼續設法。以挽頹風。

一、村民會議、村公所、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最為主張公道之所。宜大書主張公道四字。粘諸

壁上。以資觸目注意。

一、村長副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等。皆爲村中荷擔公道之人。宜於選定就職之時。共宣主張公道之誓。以資率勵。

一、凡屬村中好人。均宜結爲公道團體。遇事各本良心之主張。發爲公道之輿論。有因不明事理。爲逾越公道之事者。互爲勸導。以相糾正。其有恃強橫行。不從公道者。公議開除其名額。以資儆戒。

以上各事。均應由官廳派員隨時下鄉。切實考查指導。其有能實在成立公道之團體。造成公正之輿論。全年內村民會議村禁約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等。均無不公道之議處。各項執行村務人員。均無不公道之行爲者。則可稱爲公道之村莊。由知事獎勵之。糜續得獎五年者。呈報省政府給獎。

(二)整頓息訟會 人羣不能無爭。而爭必求其處息。與其涉訟於衙門。不若調處於鄉社。蓋爭訟一事。不惟花錢結怨。費時失業。而且隔膜重生。牽累多人。我省倡辦息訟會。俾村人以主張公道之責。而不使有強制之權。予爭訟者以方便了結之機。而不使有隱蔽牽累之苦。法良意美。有利無弊。數年以來。各縣訟案減少甚多。此後益當隨加整頓。切實進行。使凡有爭執之事。村村俱能自了。則訟獄永銷。公道大張。茲將其整頓進行之方。摘要列之如左。

(甲)街村中注意辦理者。

(1)慎重選舉公斷人。

(2)從多數處斷。

(3)公斷人如有與當事者有關係時應行迴避。

(乙)官廳方面注意辦理者。

(1)知事區長及小段主任下鄉時。應注意考察各村息訟會能否切實辦理。有無弊病。隨時予以指導糾正。

(2)無論知事承審審理案件時。除特別大案外。均應注意其會否經過息訟會。經過者察其是否公道。未經過者訊明是何原因。隨時記載。以便指導。

(3)每年終考查各村息訟會。將因調處公道減少訟案最多之村莊。擇前五名。優予褒獎。其因調處不公或不辦理致訟案增加者。擇最後五名。予以警戒。

(四)消除訟多原因。訟爭之根本原因。全在人之不講公道。不行仁讓。一二兩項之提倡村仁化。維持村公道。如能盡量實行。訴訟原因。自可消除。惟約證不完。法律不明。亦為爭執之一大原因。應提倡村人。注重約證。凡有法律行為。或取物證。或用人證。均須明白訂定。如係重要事件。且恐一方變計。於訂約之初。雙方相帶。報由村公所擇由登載。以作考證。至法律條文。雖

屬浩繁。而普通適用於村人者。實屬無幾。應由官廳將人民日常發生法律關係及法律規定。與習慣迥不相同之條文。印刷多份。官員下鄉及教員課餘。隨時講解。務令家喻戶曉。知所遵循。如是約證分明。法律粗知。訴訟之具體原因。可以消除無窮矣。

(乙)關於家家有餘者

(一)提倡農家副業 晉省產物。農業最爲發達。除米麥豆蔬等重要出產外。其可由農家附帶經營以爲副業者。如山陰應縣之鹽。和順遼縣黎城武鄉壺關之黨參。孟縣平順黎城之花椒。汾陽遼縣孟縣之核桃。崞縣榆次陽高之梨菓。清源文水之葡萄。交城稷山之紅棗。平順河津永濟之柿子。澤州一帶之蠶桑。平陽一屬之花椒。均能暢銷於外。所獲利益。倍蓰出產。將此種種。擇其土性相宜者。推行全省。裨益農民。良非淺鮮。擬由官廳通盤調查。研究改良。某項宜於某地。某項可以普遍。規定獎勵辦法。派員勸導仿行。總期凡屬農人。均有副業。至於傍山村莊。可養滋生牛羊。雁門以南。悉宜多種棉花。二者收入甚鉅。尤爲副業要項。此外每戶剩飯餘糠。可喂一二肉猪。場院遺棄雜糧。能養十數母雞。二者費本無幾。收利甚大。尤爲普通副業。允宜家家經營。總之。農家副業。均無害於農時。而獲利之鉅。甚有倍於田產。均應因勢利導。督促經營。

(二)提倡家庭工業 家庭工業者。村人於日常職業及農家婦女於整理家務外。附帶營

之小手工業也。如河東一屬之紡織。潞安一帶之草帽。忻、寧等縣之編葦蓆。寧武朔縣之紡毛繩。蒲解兩縣之以柿子製造酒醋。半遙介休之用鐵機紡織布帶。均爲收入之大助。亟應按地提倡。或令鄰近仿行。或使推行全省。各村凡製造優良及獲利最大之物品。均應由村長徵集。轉送縣署。由縣每年開一家庭工業成績展覽會。除由縣擇優獎勵外。並將特優者送省。由省政府開全省家庭工業品展覽會。評定優劣。分別給獎。並通令各縣。提倡仿造。以助收入。

(三)提倡村水利 水利爲農事之首要。不惟灌溉滋潤。可資改良土地。增進生產。而且因時施水。尤可爲災荒之救濟。晉省自倡辦六政以來。水利一項。即經逐年擴充。大著成效。惟地面水源。仍有未盡利用。地下水源。尤多未能開鑿。至若水法之制定。機械之使用。及量水試驗等方法。向均缺如。尤當亟爲倡導。茲復廣續前功。一面當由省府設計。切實督興。一面須由各村相地之宜。自行興辦。下列數點。各村均應注意。

一、渠道一項。前此已經濬修者。宜力加保護。勿使湮廢。並宜設法擴充。以廣流灌。此外凡有河流發源及經過之處。均當切實勘測。濬渠引用。如有田高川下者。合購起水機器。即可引下就高。

二、鑿井及築池兩項。前此收功未宏。嗣當努力倡導。凡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水車汲引。及水源較高。可用洋法鑿自流水井者。或山溝河岸等處。其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

澇者。均宜查勘明確。逐漸濬築。

三、無論濬渠鑿井。一家不能興辦者。聯合數家爲之。一村不能興辦者。聯合數村爲之。一縣不能興辦者。聯合數縣爲之。總宜先有一定之組合。議定規章。選舉負責人員。方可期收實效。

四、各縣人民興辦水利。無論開渠鑿井。其有卓著成效者。由縣知事查明。呈報省政府。准仍按照向日興辦水利章程。優予獎勵。

(四)提倡村林業 森林之用。關係甚鉅。不特養成木材。可供各項使用。且能涵養水源。調節氣候。障蔽風砂。防制水患。裨益社會。利賴無窮。惟欲振興林業。徒恃官力。不若提倡各村公辦。易於普遍。晉省荒山荒地。所在皆是。民六倡辦造林。計畫每村設一林業促進會。每會員每年平均造林二畝。三十年後。可成林地一千八百萬頃。每年可獲利六萬萬元。雖以各縣督辦不力。未能普收宏效。然造林之利。從可知矣。嗣後各村。均宜確實種植。以期林業促進。下列數條。均當注意。

一、無論個人或公村。所有荒山荒地。河灘崖坡。及凡不宜耕作之田。均應由村公所調查明確。實行逐年造林。

二、前經倡導。凡宜造林之村。多已設立苗圃。如尙無者。應即從速設立。以便播種各種樹苗。

三、每年造林時期。應分春秋兩季。春季宜播種易於發芽之種籽。如榆、椿、槐、桐、楊、柳等。秋季宜播種硬殼種籽。如桃、杏、松、杉、胡、桃、皂、角、杉、柏等。

四、樹種播種後。首須禁止牛羊損害。非俟成林後。不准入內牧放牛羊。無論公私林地。均應由村公所切實保護。

五、各地人民。率多缺乏林業知識。應由縣中辦理實業人員。隨時下鄉。切實督察指導。

六、路旁及隙地栽樹。前經倡導。各縣已見成效。此後仍當繼續廣栽。以助成林業之發達。

(五) 提倡合作社 多數人爲謀共同利益。相合而爲經濟上之經營。所組成之社團法人。謂之合作社。因其爲社團法人。故不論各人出資多寡。其對社內之參與權。常保持平等之機會。且爲防大部利益之歸諸少數人而形成大資本家也。每多限制一人出資。不得超過若干股以上。此其特色也。合作社之種類有四。一曰生產合作社。乃以實收生產上一切利益爲目的。而加工於社員之生產物或使社員得使用其產業上所必要之機械器具之社團也。二曰購買合作社。乃以實收購買上一切利益爲目的。而買入社員產業上或生活上所必要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以轉賣於社員之社團也。三曰信用合作社。乃以給與社員儲蓄或貸入產業上必要資金之方便爲目的所組成之社團也。四曰販賣合作社。乃以免除販賣上商人之漁利爲目的。加工或不加工於社員之生產物及加工物而共同賣出或受社員委托而代賣出

物品之社團也。合作社之利益甚多。概括言之。可以抵抗大企業者或資本家之壓搾剝削。而使有勞資合一之潛力。一也。獲利散諸衆人。有消防貧富階級懸殊之妙用。二也。生產消用。日趨直接。有使物價公道之利益。三也。喚起社員互助之精神。有防止利益旁落之優長。四也。此外各種合作社特具之效用。姑不具述。惟我國鄉村。向雖有此等類似之經營。而實未有一完全之組織。此後提倡施行。應先由官廳盡力宣傳。俾人民咸曉其利。一面制定條例。擇地先行試辦。並設立專所。養成指導人員。以幫助人民辦理。俟其成效日著。自不難普遍推行。

(六)提倡儲蓄 我國社會上向乏儲蓄機關之組織。因之人民儲蓄觀念。較爲薄弱。茲爲提倡起見。應飭各縣擇編村之較大者數村。先各組織儲蓄會一處。按村人收支狀況。由執行村務人員。按季勸儲。並於每區或一縣。設立儲蓄總會。與各村支會。聯爲一體。村會祇司收轉儲款。總會則兼滙集營利。俟辦有成效。挨次推及於全縣。至於村民儲蓄期間之限制及各會內部之組織。應仿照商業上儲蓄會之組織。並參酌村情。另籌妥善辦法。

(七)尙勤儉 唐俗勤儉。至今猶存。惟白歐風東漸。物質發達以來。宦紳商。多趨虛糜。市戶鄉農。亦漸奢侈。以致生計維艱。亟應崇尚勤儉。挽此頹風。其法應組織大規模之勤儉會。先由城市官商富室做起。再進而推及鄉村農工。並規定節儉章約。凡冠婚喪祭。議會酬應等事。均按收入多寡。分等限制。其勤儉成家。年有餘裕者。從優獎勵。

(八)取締游民。凡屬游民。多染不良。非獨坐糜廩粟。且多行爲不端。若不設法取締。殊礙社會安寧。故於整理村範之初。即將游手好閒者。列爲專項。勸導訓誡。盡情整理。惟游民皆因無恒產。故無恒心。雖經勸誡改悔。不久即故態復萌。應令各村組織職業介紹所。由執行村務人員。將村中游民。介紹相當職業。如木村不能容納。紹介外村。外村亦無僱主。報由縣區設法安置。如是。人各有業。村無游民。既無消極之耗費。復多積極之生產。村民生計。自有餘裕。

(九)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使之向上坡走。本省倡辦村政之初。即擬以整理村範爲第一幕。村情政治爲第二幕。所謂村情政治者。即責成村閭鄰長。每年於春節後。調查村中某家有餘走上坡。某家不足走下坡。對於走上坡人家。由村按習慣與以名譽上之獎勵。使他人有所矜慕。對於走下坡人家。更應考查其原因何在。或因水旱天災。或因婚喪疾病。或因懶惰奢侈。或因不良嗜好。均分別與以扶導勸誡。使之向上坡走。惟此項計畫。不難於實行。而難於調查。調查明確。自易着手。凡村中走下坡人家。某家因水旱天災。某家因婚喪疾病。某家因懶惰奢侈。或不良嗜好。應先由鄰長查明。報告閭長。閭長報告村長副。由村長副會同閭長審查屬實。開列姓名。註明原因。呈送區長。區長考詢明白。再列表送縣。由縣加以統計。分別村莊。註明數目。說明原因。一面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案。一面即就其原因所在。會同各區長。商定扶助救濟勸告訓誡各辦法。分別進行。村長副能辦者。責成村長副辦。村長副辦不到者。

責成區長辦區長辦不到者。再由縣知事辦。每屆年終。清查一次。某村走下坡者。尙有幾家。某村走下坡。確已向上者。共有幾家。仍說明理由。列舉事實。並註明使之向上的方法。於春節後。分別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核。如是調查詳明。進行不懈。則成效不難立觀。

訓令各縣認真辦理息訟會提倡儲蓄節儉並獎進各種企業文 十八年二月二十

二日考字第一八號

爲訓令事。查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業經制定公佈。並令發各縣查照切實辦理在案。惟辦理村中政務。精神方面。在實行主張公道。物質方面。在提倡儲蓄。獎勵企業。切實進行。方能收良好效果。爲此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查照前頒各辦法簡章。督率各村長副。認真辦理。息訟會尤應按照整頓息訟會辦法暨考字一六號訓令。極力整理。以爲主張公道之事實。並迅速設立儲蓄會。提倡人民儲蓄。一面鼓勵節儉。至有關企業事項。如提倡農家副業。獎勵家庭工業合作社等。均應盡力提倡。以期漸達村村無訟家家有餘之目的。考成所關。勿稍忽視。切切此令。

山西村政積習

各文



二十八

講話

講話

閻主席招集村政處人員開禁烟會議講話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禁烟一事。我想與你們討論一個適當的辦法。我先把我的意思說一說。我所說的題目是山西禁烟已過之難關。將來之困難（將來亦可云現在）與解除困難之方法。

已過難關之造成有兩點。（一）禁運。自前清末年。丁巡撫舉辦禁烟。分三層辦法。禁種而後禁運。禁運而後禁吸。因為此種禁烟程序不對。所以生出後來極大困難。禁種的效果。總算完全收到。禁運費力很大。迄今仍無效果。因為禁種以後。運烟之權操於商。不操於官。禁烟方法愈多。販烟方法愈妙。自嚴禁後。販烟方法。千奇百怪。變化之速。我嘗說有如歐洲科學之進步。一日千里。以致烟土價格。日高一日。每兩竟漲至二十餘元。利益既大。販者遂多。此其一。（二）禁吸。凡人吸烟直接本人受害。間接父母妻子兄弟以至親戚朋友鄰里鄉黨。無不受害。禁人吸烟。按理應當使其父母妻子兄弟親戚朋友鄰里鄉黨。人人歡迎。趕到官廳抓獲。以法律懲戒罰錢治罪。不獨本人怨恨。各方面亦均感不快。所以各方面。皆為吸烟者多方迴護。多方隱蔽。通報消息。希圖規避。這都是用法的毛病。此其二。這個難關最難打破。不得已犧牲法律。改用慈悲主義。設立戒烟會。教烟民自行戒退。由此各方面無不歡迎。自首者有之。父母妻子

兄弟送戒者有之。親戚朋友鄉里鄉黨報告者亦有之。結果雖不大好。但據委員調查報告。彼時已收十分之七八的效。惟是人類不齊。居心各異。雖毀身破家。亦有甘心爲之而不惜者。況禁運一事做不到。所以吸食者仍繼續而起。延至今日。不能收獲全效者。實由於此。

禁運有兩難。(一)本省人民。(二)外省軍隊。第一層上邊已經說過。其結果不啻獎勵販烟。禁烟之法愈嚴。販烟之利愈大。獎勵之程度亦愈高。若不把獎勵販烟的方法。換成妨害販烟的方法。使禁運愈嚴。妨害販烟之力量愈大。這種難關。萬難打破。

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就是要打破這個難關。按從前調查所得。我們山西共有烟民二十五萬餘。每人每年平均以十二兩烟土計。共需三百萬兩。每兩以三元計價。通年便需九百萬元。此種烟土。山西不產分毫。完全來自外省。每年官廳抓獲。不過十餘萬兩。其餘均爲烟民吸食。嗣用慈惠主義。禁吸已收十分之七八的效果。近因時局影響。販運者無形增加。官廳查戒稍鬆。烟民又多復吸。惟禁吸一層。尙可設法救濟。而禁運一層。官廳已筋疲力盡。所能抓獲者。尙不到十分之一。可見禁種好辦。禁吸亦好辦。惟禁運真實困難。

就以上說來。禁吸的方法。莫過於慈惠主義。人民既認吸烟爲家庭之大不幸。官廳就爲他除此大不幸。仍根據向來的辦法。更進一層。冀收全效。而禁運尤須特別注意。另籌恰好的方法。凡事都有恰好處。凡事都有解決法。事有大小難易。大事用大法。小事用小法。難事用難法。易

事用易法。割鷄不能用牛刀。割牛不能用鷄刀。禁烟本是善政。而效果適得其反。今日所討論的。正要如何使善政得善果。販烟吸烟。譬如兩種病。要醫此病。須用何方。茲擬兩題如下。（一）販者如何禁絕。（二）吸者何以全了。望你們細心研究一星期後。再為討論。

附禁烟問題之解剖

第一禁烟之區別

甲禁鴉片

乙禁金丹

第二禁烟之關連

甲禁鴉片之關連

一禁種

二禁運

三禁吸

乙禁金丹之關連

一禁製

二禁運

三禁吸

第三吸食之起緣（醫病嗜好）

第四販運製造之起緣（利）

第五種植之原因（籌款）

第六禁之難易 禁種易。禁吸難。禁運製尤難。將難的經過。我用什麼法禁。彼用什麼法偷販。

我進一步。彼亦進一步。並將販運之方法嵌在烟價上。如何等價錢上。則能用何等方法。比方販一兩土。有十元錢的利時。則可用何等方法以值的。使人說的如同一個病狀。一個方法。使人一目瞭然。知其爲難。

第七禁之程序 禁運而不禁種。產生之路不絕。禁吸而不禁運。供給之路不絕。禁運而不禁吸。需要之路不絕。禁吸而不能禁運。是以法律敵嗜好。禁運而不能禁吸。是以政治敵自利。皆以方法敵精神不能也。強而爲之。前者必至橫暴。後者必至弊端叢生。若不完全禁種。而欲謀禁運禁吸不能也。外土輸入等於種。今日可結束其言。本國禁種與外土輸入。不能有辦法。只好補偏救弊耳。

第八補救之法

甲禁吸。老病者責令領服和平戒烟丸。限期退癮。

乙禁運

一嚴懲販運者

二整頓稽查人員

三實行村民協同稽查

閻主席在第六次村政會議席上講話

十七年九月九日

十七年九月九日上午八時。總司令率省政府委員各廳處局長官暨村政實察員齊集總部自省堂。首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畢。由

總司令訓話云。告知事項內所云各節。希望大家轉告各縣長各項辦理村政人員暨村民全體知道。現在村政露出一種鬆懈的停頓的現象。此後整理。我已立下一個目標。就是「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要向這條路子上走。大家總要費點辛苦。踏踏實實的提動村長副振作辦理。我省自民國七八年後。政治漸就軌道。十一年。辦理村政。成效更著。近自軍興以來。一切事務不免有些廢弛。現在軍事已告結束。應當拿起精神。從新整理。各縣辦理村政人員之熱心毅力。比如畫一曲線。起初高。後漸低。而今復要由低而高。社會上的要求是安寧。政治的目的是給他個安寧。村政辦好。這個目的就能達到。現在訓政開始。尤應注重村政。喚醒民衆。方有着落。大家研究要爲黨國作一種訓政的事業。捨了村政。再無別的着手方法。這個道理。你

們大家先要心上明白。和各縣長切實討論。將來還要派民政廳廳長到各縣與縣長接頭。期望辦理村政人員。先把心理換過。漸漸的提轉上去。我省烟丹盛行的縣分。所受的痛苦。比較兵災之區。尤爲厲害。現在所定的整理方法。不是教人民花錢。是教人民既能省錢。又能生錢。所謂與民休息。要教人民振作起來。不是教他躺下不動。如能使村中沒打官司的。烟丹禁絕了。村欸清理了。這才是真與民休息。

再說要將「村村無訟」的目的達到。須先找出一條路來。尤須要找出一條捷徑。由社會方面感化的教他們向這條路上走。收效甚緩。由政治方面。提倡村仁化。維持村公道。想收速效。須相當時日。這都不是捷徑。捷徑是甚麼。就是整理息訟會。足可教訴訟事件。漸次減少。能做到十分之中減去七八。進而減去八九。就算好了。大家對於此事。不要因難畏縮。譬如到西藏很難。出西門甚易。我們只要出了西門。向西藏的路子走。總可一天比一天近。拿整理息訟會往無訟路子上走。是確有把握的捷徑。息訟一事。不但是與兩造好。即村民村長副區長縣長及各方面亦都不感不快。因爲息訟會本身。是既利於己。又不妨害人。所以環境上都不反對。全縣各村果能公道息訟。就可將縣公署的管理訴訟權放到民間。是無異把一個法庭。分爲幾百個法庭。公私兩方。既可省錢。又不費時。而且不經官廳。免得結仇。就可化有訟爲無訟。願各委員把這意思轉告各縣長。特別注意。切實整理。嚴密督促。嚴密考核。積極扶助人民好

好作去。定能教人民得到好處。是亦與民休息的正當辦法。以上說的。都是關於告知事項中所有的話。此外還有應行告知者。

一本省治安辦法。從前軍政方面。有鎮守使。後改為警備司令。都是鎮壓的性質。名異而實同。現在我要把他改為衛戍制。將全省畫為八個師衛戍區。每個師衛戍區。分為三個團衛戍區。衛戍軍與非衛戍軍的分別。一個是專負國防責任。一個是兼負地方責任。兼負地方責任。就是幫縣長的忙。最低的職責。是在抵禦持鎗暴動份子。以維持地方的治安。此制實行。地方上就有一種嚴密的防衛。其目的要作到個沒劫案。辦理劫案。本是縣長的專責。現在因有逃兵潰卒及一切暴動分子。潛伏流竄。所以特設衛戍軍協同辦理。各縣長須要清楚此意。向駐防各衛戍軍。誠心接洽。並要使區村閭鄰長和衛戍軍長官聯成一氣。事前如何調查。事後如何緝捕。合各方之力。以達到沒劫案的目的。我已依此目標。定有章程。不日即行公佈。希望各縣長。對於劫案。嚴厲辦理。我亦要嚴厲考核。

二廉潔政治。自革命以來。人民所歡迎的。是建設廉潔政府。實行平民化。打倒官僚和一切腐化份子。作革命事業的人。亦是以此為得意的目標。現在軍事已告結束。究竟人民所歡迎的是甚麼。我們所得意的是甚麼。以我看來。可歡迎處一點也沒有。可得意處一點也沒有。不過是花了多少錢。死了多少人而已。現在我們要做到人民歡迎自己得意地步。須先將官僚

二字認識清楚。作官的話。固然是起於封建時代。就是革命成功以後。也不能沒有官吏。所說可以打倒的官僚是甚麼。就是作官不辦事的官吏。從前專制時代。君主以作官爲牢籠士子之恩典。士子亦以作官爲應得之報酬。所以只知安富尊榮。不肯向前辦事。如孟子所說挾長挾貴而來作官。皆是可打倒的官僚。即是挾上學識。挾上資格來作官的。亦在可以打倒之列。簡言之。負責辦事。才不是官僚。如不能負責辦事。對方即說你是官僚。不配革命。應當打倒。莫說我作官不做壞事。就不應該打倒。須知作官者。辦事之謂也。作官而不爲人民辦好事。即在應打倒之列。所以站在官吏的線上。實在是很危險的。應當勤勞將事。忠於職務才是。

三訓練民衆 訓練民衆。當從何處下手。我以爲須先訓練村長副。因爲欲求政治貫徹。應以村長副爲之樞紐。近已編有一種訓練村長副專書。大約七小時即可講授完畢。擬由區長召集所屬各村長副。到區傳習。訓練以七日爲期。在此期內。並將「村村無訟家家有餘」、「清理村財政」、「村長副交代各事項」附帶說明。俾盡瞭解。至詳細辦法。俟由村政處。再行開會討論。總之要貫徹這種政治。唯一路子。須從多數人民做起。願你們大家好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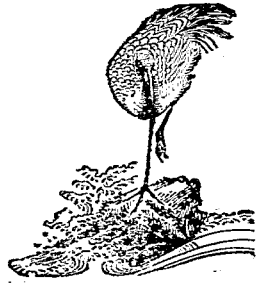
次由 趙總參議致詞。略謂吾人作事。總要自動。不要被動。總理說知難行易。其實孔孟學說。亦是如此。孔子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可使由即是行易的道理。不可使知即是知難的道理。孟子上說。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衆即是羣衆。

羣衆先求其由。不求其知。至於指導羣衆的人。要能由。並要能知。宇宙間之所以生生不息者。正以有大光明在。有大光明。然後有大世界。惟有大光明。所以人不敢爲惡。我們本身。亦自有大光明在。惟有大光明。所以我們不敢爲惡。頃對軍官學生講話。結尾有兩句話說。「生爲光明人。死爲光明神。」就說的是這番道理。光明充實。就是至誠。至誠而動。就是自動。真知者。未嘗不能實行也。

總司令復云。趙總參議所說的動。是好一方面的動。現在人的動。大半是不好一方面的動。不好的動。多有誤點。求學作事。都有妨礙。凡人作事。勿走巧路。勿轉小灣。直道而行。才是好的動。哄人比哄己難。古人說。當局者昧。旁觀者明。即是趙總參議剛才所說光明的道理云云。末由楊常務委員。陳教育廳長。冀省委員。相繼致詞畢。時已下午一鐘。遂宣告散會。

山西村政續編

講話



表式

表式

縣縣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年 月 日
考 查 者

考 查 事 項	考	語 事 實 概 略
下 鄉 是 否 勤 勞		
辦 理 村 政 能 否 通 盤 籌 畫 切 實 進 行 對 於 村 村 無 訟 家 家 有 餘 事 項 已 否 注 意 倡 導		
對 於 採 屬 區 長 能 否 開 誠 布 公 確 實 督 促 指 導 使 其 熱 心 進 行		
對 於 村 長 副 能 否 遵 照 歷 年 告 知 事 項 督 察 指 導 俾 向 民 治 路 上 進 行		
人 民 對 於 辦 理 村 政 是 否 贊 同 有 無 反 感		

山西村政續編

表式

縣政府員屬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表解

- 一、本表每半年查報一次。限於一七兩月十五日以前填送。
- 一、第二四兩欄。如該員係隨時隨事協助辦理。並未擔任一段段落村莊者。亦應於本欄註明。
- 一、第五欄下鄉日數。應按各月平均數填列。如該員並未下鄉者。應將原因註明。
- 一、考語欄。應按該員之心力才具及其成績等。簡括核定。
- 一、該員對於村政。未經派令協助。或雖有擔任區段而概未辦理者。須將原因叙明。餘欄均免。

填列。

一、等次一欄按五等核定。

縣第 區區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姓名	考 查 事 項	事 實 概 略	備 考
特 別 壞 者 如 何 注 意	人 能 否 認 真 查 辦 其 疑	對 於 其 他 七 項 辦 理 者 能 否 認 真 查 察	對 煙 民 能 否 着 實 辦 理 對 煙 販 及 暗 吸 煙 者 能 否 着 實 改 選	已 實 訓 練 其 不 治 與 情 者				

任
月
日

等次	總評	對於村無訟家家有餘及其他六項村政能否確實倡導有無流弊	對於村財政已否幫助照章清理
	附記		

區長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解

- 一、本表每半年查報一次。限於一七兩月十五日以前填送。
- 一、第一項。應將每月下鄉日數。分別填入。並注意其能否按所管村莊。分別難易。將各項村政督促辦好及有無下鄉騷擾或不辦事之輿論。
- 一、第二項。應注意其辦事是否合乎情理。能否引導人民向民治路上走。並將贊同或反感之原因。以及有無違反十四年告知事項第九條情事。分別敘明。
- 一、第三項。應將訓練實況及所傳之話。所責成之事。約略敘述。以及村閭鄰長報告傳話程度。

各有十分之幾。分別註明。並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及已否糾正改選與不能糾正改選之原因敘明。

一、第五項係指村範十項。除去販吸烟民失學兒童三項。所餘之七項嫌疑入而言。特別壞者。應將姓名填入。

一、第六項六項村政。係指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失學兒童村民會議天足而言。

一、第七項未清理者。應將村名及原因簡明填列。

一、總評一欄。應就該員能力及有無勤政愛民之心力。並其成績如何。加具考語。

一、等次。按五等核定。

一、附記一欄。應將所管編村及附村數填入。並將難辦村名及難辦原因。約略敘入。

縣第 段主任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

年 月 日
考 查 者

職別及姓名		考 查 事 項	事 實 概 略	備 考
劃 段	大 小	辦 理	是 否 合 適	於 難 易 於

所管編村名及附村數	下鄉是否勤勞	辦事手續人民反感	對於村閭長能與否	實糾正或改選	對烟民領藥能否着實	辦理對烟販及暗吸烟	對其他七項嫌疑	特別能認者如何注意	對於村無訟家能有	餘實倡導有無流弊	對於村財政已否	幫助照章清理

山西村政續編 表式

總評	等次

段主任辦理村政成績查報表表解

一、本表每半年查報一次。限於一七兩月十五日以前填送。

一、第一項。應注意村莊能否聯絡及與該員職務之繁簡能力之優絀是否相宜。(參看十四年告知事項第七條)

一、第二項。主附村中之最難辦者。應特提出。並將原因敘明。

一、第三項。應將每月下鄉日數。分別填入。並注意其能否按所管村莊。分別難易。將各項村政督促辦好及有無下鄉騷擾或不辦事之輿論。

一、第四項。應注意其辦事是否合乎情理。能否引導人民向民治路上走。並將贊同或反感之原因敘明。如係區長。並將有無違反十四年告知事項第五條情事敘明。

一、第五項。應將訓練實況及所傳之話。所責成之事。約略敘述。以及村閭鄰長之傳話報告程度。各有十分之幾。分別註明。並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及已否糾正改選與

度。各有十分之幾。分別註明。並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及已否糾正改選與

度。各有十分之幾。分別註明。並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及已否糾正改選與

度。各有十分之幾。分別註明。並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及已否糾正改選與

度。各有十分之幾。分別註明。並將辦事專橫不洽輿情者之姓名事實及已否糾正改選與

不能糾正改選之原因叙明。

一、第七項。係指村範十項。除去販吸烟民失學兒童三項。所餘之七項嫌疑入而言。特別壞者。應將姓名填入。

一、第八項。六項村政。係指村禁約、息訟會、保衛團、失學兒童、村民會議、天足而言。

一、第九項。未清理者。應將村名及原因。簡明填列。

一、總評一欄。應就該員能力及有無勤政愛民之心力。並其成績如何。加具考語。
一、等次。按五等核定。

縣村長副考查表

知事
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村 名	村長副辦理村政之	執行村務是 否照章與閭 長等合議	指揮分任村務 執行人員有無 專斷情事	察 情 形
	姓名熱心與能力			

	合計	總評

表解

一、本表一至五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二、本表不印豎行。由縣查填時。自行界畫。

三、實察情形欄內。由委員抽查後。將所查情形與縣填異同之點。分別叙明。列舉事實。務求其詳。並將村長副及分任村款保衛團學務積谷等事務之各閭長。對於監察員之糾正能否實行。村長副及經理村款之閭長。有無侵蝕浮濫之實跡。村民對村長副及各執行人員。有何評論。一一列入。

四、該縣知事區長及小段主任。對於村長副是否熱心提携訓練。並能否使公正者充任。強橫者斂跡。由委員於總評欄內敘明。

縣村民會議查報表

知事 委員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村名	開會次數	到場人數有 應到者十分 之幾	能否參照 民權初步 手續辦理	所議何事 有無把持	實察情形
	通常臨時				

山西村政續編

表式

十二

總評

表解

- 一、本表一至六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 二、應到會人數。依村民會議簡章第二條之規定（或限定二十歲以上者或按每戶一人）填列。

- 三、第六欄內。如有把持壓制情事。須填明某事由何項人把持壓制。
- 四、實察情形欄內。由委員抽查後。將所查情形與縣壇異同之點叙明。
- 五、總評欄內。應由委員將該縣官廳人員對於村民會議是否熱心倡導。全縣成績以何區何段辦理最優最劣。分別叙明。

縣辦理息訟會查報表

知事
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村名	縣署受理	息訟會	調息不服	多訟少	原因	備	考	實察情形
	刑受案	受理案						
案件數	數	數	數	數	現仍訟			
			原無訟	因息訟會處	或減少			

山西村政續編

表式

十四

評 總	合 計		

表解

- 一、本表一至七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 二、凡訴訟非一村人。應擇一村填列。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委員抽查後。將所查情形與縣填同異之點。於第八欄內。詳實叙明。
- 四、該縣辦理息訟。實效如何。對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能否認真辦理。縣區人員能否實心提倡鼓舞。各息訟會有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情弊。息訟會人員。有無強制專橫不公厭煩情事。委員應於總評欄內。詳細叙明。

評 總	合 計					

表解

山西村政類編

表式

十七

- 一、本表第一至第五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 二、不服執行數。係指不論處辦公道與否。祇就當事人不服而言。官員糾正數。係指不論當事人是否服從。凡處辦公不公。經官員糾正者而言。二者判然不同。應注意查填。
- 三、實察情形欄內。應由委員將抽查過之村莊。照左列事項查填。
 - (1) 應就縣填各欄。翔實抽查。所有異同之點。均須註明。官員糾正數。是否實在。並能否認真。尤應特別註明。
 - (2) 各村禁約內所定應行禁止之事實。是否由官員幫助村中開村民會議。按村情公議訂定。
 - (3) 各村禁約條規。有無不適村情應行糾正之處。
 - (4) 十四年總字第二十六號行知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三四兩條。能否遵照辦理。
 - (5) 紳民對於村社之處罰。是否悅服。有何評論。
- 四、總評欄內。應由委員將官員對於村禁約之規定與執行。能否注意幫助糾正。全縣成績以何區或何段最好最壞。分別敘明。

縣保衛團查報表

知事
委員

民國

年

月

日

村名	男丁數	團丁數	操練數	操練方法	服務情形	查獲案件數				實察情形
						緝盜	販吸	賭博	其他	

評 總	合 計				

表解

一、本表一至七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 二、第五欄應將操練種類及時期（如三六九日或春冬農暇之類）填入。
- 三、第六欄應將巡邏會哨稽查聯防緝捕等情形填入。
- 四、第七欄劫案。係指以強暴手段搶奪他人財物之案而言。
- 五、實察情形欄內由委員抽查後。將所查情形與縣填異同之點敘明。
- 六、委員抽查後。將花錢多寡。有無僱傭頂替情弊。並縣區人員是否熱心倡導。編制連絡等方
法各若何。全縣成績以何區何段最好最壞。均應於總評欄內分別填明。

縣失學兒童查報表

知事 委員

民國

年

月

日

村名	學童總數		已入學數		未入學數		實察情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評 總	合 計			

表解

一、本表一至六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二、入學分數，按百分計算。

三、學童總數，減去准免入學數，除已入學數，即得入學分數。（附例）

山西村政續編

表式

二十五

總評	勻分

表解

- 一、本表一至三欄。由縣年終查明。於次年一月內填齊。交由委員依據考查。
- 二、委查分數一欄。應就委員所見人數推算之。（如在某段或某區查過村莊。見十五歲以下女子十人內。有天足者八人。以十除八。所得分數。即為十分之八。）至查過村莊多少及所見天足纏足人數。均應於實察情形欄內敘明。
- 三、委員查得分數（以所查十五歲以下及二十歲以下兩欄分數勻得）及縣知事各小段主任或區長辦理天足事宜是否熱心倡導。紳士能否幫助。有無女稽查員。查勸是否盡力。並地方有何特別情形。能否依照村禁約處辦。均於總評欄內敘明。

縣第 區農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在填者
年 月 日

調 查 事 項	調 查 實 況	備 考
自作農佃農各有幾分		
田產種類各類所佔分數及每畝收量		
家畜種類及各類所佔分數以何類獲利較大		
一戶普通所用農具需價幾何		
副業種類及收入狀況		
肥料種類及製造方法		

僱農工資	婦女普通之操作	佃農或夥種等農與地主間之利權義務	衣食品類及來源	房舍式類及各類建築價格	道路狀況及交通上有無妨礙	輸出入種類量數及處所	婚喪禮俗及費用

特殊習慣及迷信		
土著客籍出外各有幾分出外者多營何業		

填表例言

- 一、各欄分數或數目。均按約數查填。
- 一、第一欄凡夥種及其他類似佃農。均歸入佃農類。
- 一、第二欄田產種類。指麥穀黍豆等禾粟而言。
- 一、第三欄家畜。指馬牛羊雞犬豕等畜而言。
- 一、第四欄依普通農戶田地場面應用之農具。按時價估計查填。
- 一、第五欄副業。指耕種而外。附帶作業而言。
- 一、第七欄將日工月工及農忙時包工等價。分別查填。
- 一、第十三欄輸出輸入。係指農家盈餘之售銷不足之給養而言。

縣 年第一期辦理販賣烟丹人報告表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本	期	查	獲	烟	販

表解

- 一、本表每月填報一次。全年分爲四期。(一、二、三、四月爲第一期，五、六、七、八月爲第二期，九、十、十一、十二月爲第三期，餘週推)
- 二、每期終了後十日內。由縣填齊。隨文呈報。
- 三、本期查獲復吸及復吸嫌疑者。均填入復吸欄。如係新吸或新吸嫌疑者。即填入新吸欄。並於戒驗情形欄內。註明在廠在會或在押。
- 四、凡已經登簿之烟民。領藥暗吸者。以復吸論。從前未經登簿。現在領藥暗吸者。以新吸論。
- 五、上期未戒及本期查獲烟民。於本期內在工廠會所驗戒確已戒清者。分別填入本期戒清欄內。並於各該備考格內。註明出入工廠會所日期。
- 六、附記欄內。將截至本期最終之日。全縣烟民總數(除去死亡加入新查)及出外(在外有正當職業者以出外論)逃外(因案逃外及出外無正當職業或無一定處所者以逃外論)各數載明。

縣清查村款報告表

縣長

年 月 日

區長或 小段主任 姓名	村	名	清	查	情	形	備	考
-------------------	---	---	---	---	---	---	---	---

山西村政彙編

表式

表解			

表解

- 一、本表應由縣將各村清查村款情形。考查明確於陰歷三月內填齊送核。
- 二、第一欄。應將本管區長或小段主任姓名填列如任事未久或段區所管村莊初經變更者須於呈內敘明。
- 三、第二欄。應就編村填列。如主村村款已清。尚有附村未清。或主村未清。而有附村已清者均於備考核內敘明。
- 四、第三欄。應將村款有無糾葛。村中清查是否認真及縣區如何糾止處辦已否清理完竣等情。分別填列。

縣清查村款查報表

委員 年 月 日

區長或小段主任姓名	村名	考查實況備	考	總	評

山西村政彙編

表式

三十五

表解

- 一、本表應由實察員將各村清理村款情形。按區或小段抽查數村。（按區辦者。每區至少須查五村。按段辦者。每段至少須查兩村。）於陰歷四月內填送備核。
- 二、第一欄。應將本管區長或小段主任姓名填列。如任事未久或段區所管村莊初經變更者。須於備考欄內敘明。
- 三、第二欄。應就編村填列。
- 四、第三欄。應將主附村已否清理情形。分別填列。對於已清村莊。祇填已清字樣。對於未清村莊。應將未清原因。辦理實況。及縣區已否催辦幫助各情。詳確敘明。
- 五、縣長及掾區各員。對於清查村款。催辦幫助。是否盡力。全縣以某區某段辦理最優最劣。均於總評欄內敘明。



D
575.11
582.1

12:1

